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品源知产家

2026年6月刊 总第72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2004-2026

品源知识产权22周年风华正茂

廿二载深耕逐光，同心聚力赴新程

P08





凯恩博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Kunshan Doctor Kayne Child Products Co., Ltd

专注儿童出行安全

Safety



安全守护



舒适出行



品质陪伴



地址：昆山市高新区南甸路8号厂区内9栋中间单元四楼

Address: 4th floor, No 9 building, No 8 Nandian Road

High-tech Zone, Kunshan City,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廿二载 风华正茂 新征程 步履铿锵

《品源知产家》总第 72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朱 涛 张志华 王 瑞 商 晨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 《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匠心廿二 质启新程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刘洋

夏木繁盛，风启新程。时值“十五五”开局之年承上启下的重要阶段，对于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而言，2026年上半年是一个制度红利密集释放、规则体系加速完善的“关键半年”。《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的全面发布与《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的正式施行，共同构筑起激励创新、保护产权的坚实底座。而在这个意义非凡的季节里，品源知识产权也即将迎来二十二周岁生日。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回望来路，更眺望远方。

今年上半年发布的《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围绕制度建设、权益保护、成果转化、涉外服务等多个维度部署重点任务，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高端制造等新兴领域健全规则体系，引导知识产权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同步落地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将数据、算法、源代码等纳入保护范围，细化各类场景下的保密管理要求，为企业核心技术与无形资产筑起坚实防线。

一系列政策导向，将推动整个知识产权行业加速告别低价竞争，全面转向以质量、服务、专业能力为核心的发展新阶段。

在这场转型浪潮中，品源始终坚守“质量第一”的服务原则，不为短期利益所动，不为市场喧嚣所扰，做质量坚守的“长期主义者”。二十二年来，我们构建了一套标准化、精细化的全流程服务体系——从案源把控、流程管控到质检复核，每一个环节都有严格的标准和专业的把关。正是这种对质量的执着，让我们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也让我们在行业洗牌中始终保持定力。

大道如砥，行者无疆。在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技术的浪潮奔涌不息，市场的格局轮转更迭，唯有初心与匠心，是穿越周期的永恒坐标。二十二年栉风沐雨，品源始终坚信：专业是最深的护城河，匠心是最稳的压舱石。未来，品源人将继续沉下心来，将每一件案子打磨成精品，将每一次服务淬炼成信赖。山河远阔，初心不改；匠心筑梦，未来可期。



P08

封面故事

廿二载深耕逐光，同心聚力赴新程

廿二载栉风沐雨，二十二载深耕笃行，2026年7月，品源知识产权即将迎来她的二十二周岁生日。二十二年，是时间的刻度，是发展的标尺，更是奋进的脚步。从初心启航到稳健发展，从立足本土到驰骋海外，品源知识产权扎根知识产权领域，在行业迭代浪潮中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实现规模与品质同步提升、创新与服务双向突破。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 11 从“被动应诉”到“主动布防”：中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的策略演进

Information 资讯速递

国内资讯

- 14 泡泡玛特诉奈雪的茶不正当竞争，获赔32万！
- 14 “奥特曼”商标侵权案落槌，法院驳回奇奥再审申请
- 15 进门终审胜诉，驳回讯兔科技上诉：AI不能绕开白名单
- 15 判赔500万元！倍轻松专利侵权诉讼一审败诉
- 16 商标网上查询系统“以图搜图”功能正式上线
- 16 市场监管总局：规制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国际资讯

- 18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撤三业务部分法律文书将不再纸件邮寄
- 18 撤销1352万元罚金！UPC上诉法院改判富士针对柯达诉讼
- 19 吉利与诺基亚达成5G标准必要专利授权和解
-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待审专利申请启动审查前通知书试点项目
- 20 中国法院最终裁决：三星向中兴支付50亿元专利赔偿金
- 20 慕尼黑法院颁发禁令：中兴在诉三星两案中均赢下FRAND裁决

Big Data 大数据

- 21 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631.8万件
- 21 《2025中国专利报告》发布，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54%
- 21 2025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1.27万件
- 21 我国首次完成全国270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134.9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工作
- 21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10万家
-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驳回“心机商标”申请127.3万件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22 《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全文发布



产业 & 公司

P28 科创板公司 2025 年营收 1.6 万亿 研发投入强度连续七年保持近 13%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科创板 608 家公司披露了 2025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信息。这一年，科创板公司发展向新向优，彰显蓬勃活力，共实现营业收入 15,985.96 亿元，同比增长 10.3%，净利润 586.24 亿元，同比增长 26.6%；整体研发投入达到 1,892.47 亿元，连续七年保持近 13% 的研发投入强度。深耕七载，科创板逐步成为资本市场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主阵地，以扎实数据与鲜活实践，铺展我国科技创新叙事，生动呈现出科创企业的发展韧性、向新活力和成长潜能。

Patent 专利视界

P32 康希通信的“预防胜于应诉”之战

面对国际芯片巨头的专利围剿，一家中国科创板公司的最佳选择是什么？是花费千万美元和解，还是黯然退出美国市场？康希通信给出了第三种答案——打一场全胜的官司。

34 浅析网络证据的听证问题及公开时间认定

Trademark 商标指南

36 浅析包含省级行政区划简称的商标注册驳回风险

焦点案例

P38 2025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提升行政保护质量与效率，震慑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出 30 件 2025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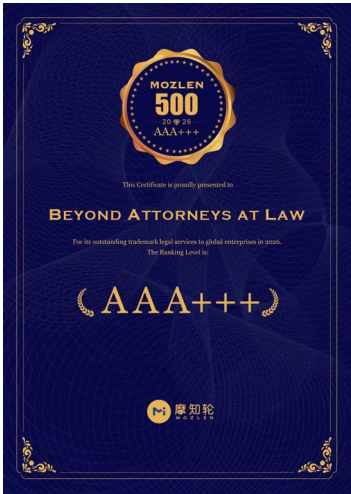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 42 品源知识产权荣登 2025 年度三大商标权威榜单
- 42 品源荣膺 “2025 年度五星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43 赋能品牌出海！品源入选 “2026 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40” 榜单



- 43 品源获 2026 《MOZLEN500》TOP 100 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榜单



- 44 品源 8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 2026 年商标人才库
- 44 落子新吴，深耕锡城，品源无锡高新区分公司正式启航！
- 45 专业赋能，步履不停 | 品源 2026 年二季度公益培训集锦



廿二载深耕逐光 同心聚力赴新程

廿二载栉风沐雨，二十二载深耕笃行，2026年7月，品源知识产权即将迎来她的二十二周岁生日。

二十二年，是时间的刻度，是发展的标尺，更是奋进的脚步。从初心启航到稳健发展，从立足本土到驰骋海外，品源知识产权扎根知识产权领域，在行业迭代浪潮中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实现规模与品质同步提升、创新与服务双向突破。

自成立以来，品源始终恪守“信赖意味着责任”的核心价值观，怀揣“成为受信赖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的发展愿景，依靠全员同心聚力、深耕实干、持续创新的奋进姿态，践行企业使命、奔赴发展愿景。二十二年荣光，不是一人之功，而是每一位品源人并肩同行、坚守付出的硕果，更是万千客户长期信任、携手同行的最好馈赠。

二十二年，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当下，知识产权行业加速转型升级，市场发展迈入全新阶段。站在新的发展坐标上，我们深知：唯有坚守初心、持续精进，深耕精准服务、夯实核心能力，方能不负行业期许、不负客户重托、不负时代使命。立足22周年新起点，品源将以深耕夯实根基、以专业赋能创新、以初心承载信赖，稳步迈向更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一、严控质量，筑牢专利价值基石

申长雨局长多次强调，要“着力提高专利质量，加快实现由专利大国向专利强国转变”“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30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要达到更高水平。这些都释放了一个非常鲜明的信号：知识产权行业正加速从“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型升级。

作为一家在行业深耕二十余载的专业代理机构，品源始终坚守“质量第一”的服务原则，并构建了一套标准化、精细化的全流程服务体系。

（一）源头把控+常态自查，严守合规底线

在案源把控环节，品源建立前置审核机制：客户咨询阶段即启动筛选机制，顾问负责前端与客户深入沟通，从技术脉络、研发过程、生产场景等多维度，筛选出具有真实创新点的客户委托，指导整理技术交底书，坚决抵制虚假或拼凑技术的申请委托，尤其是无技术交底的申请委托；代理部负责查新检索环节，针对交底不完善的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师同发明人积极沟通，协助梳理深挖技术方案，提供专业的指导建议，如确实缺乏新颖性和明显不具备创新性，专利代理师如实告知风险并建议发明人撤案，坚持从市场源头和实务处理两条线筑牢专利申请质量的梯次防线。

在合规管理方面，对照《专利代理条例》、《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以及《关于组织开展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全面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品源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周度核查、月度复盘、季度审计”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公司组织全员开展行业规范专项培训，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将承诺书核心条款转化为内部刚性考核标准，推动合规意识深度融合全员执业理念。

（二）精耕团队+闭环管控，彰显专业实力

在人才培养方面，品源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构建全周期人才培养体系。在新员工入职初期，公司组织开展为期近一个月“源动力”训练营，系统学习行业规范与基础技能。入职培训结束后，由各事业部及部门资深专利代理师开展针对性专业培训，同步建立“一对一”导师制，由资深代理师全程辅导，助力新员工快速适配岗位、提升实战能力。日常工作中，公司持续开展常态化赋能：定期组织资深代理师分享经典实务案例，复盘核心问题与解决方案；聚焦领域技术前沿、专利撰写高阶技巧、专利布局策略等关键方向，开展专项技能提升培训，全面夯实团队专业功底。



在质量管控上，品源不断优化质量审核机制，通过代理人互检→部门审核→公司抽检的全流程管控，从技术方案理解准确性、权利要求布局合理性、说明书公开充分性到法律合规性等维度，各环节层层把关、严格校验，确保每一份申请文件都符合高质量标准。

依托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品源代理的多项专利入选中国专利奖，发明专利授权量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前十。

二、全链协同，深度嵌入产业创新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网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这意味着知识产权服务正从单纯的“保护创新成果”，走向“参与创新全流程、嵌入产业全链条、服务竞争全场景”的全新阶段。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需要的已不是一个简单的专利、商标“代理管家”，而是能将创造、保护、运用、管理、交易和国际布局有机串联，提供全链条、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引路人”。

（一）全周期护航，紧跟客户发展步伐

经过长足的发展，品源与时俱进，已发展为一家集知识产权申请、非诉、诉讼、咨询、信息、运营和培训等全方位服务的综合型知识产权机构。以与苏州工业园区某科技公司长期合作为例，品源团队始终紧跟企业发展步伐，快速响应、灵活服务。在企业冲刺科创板 IPO 阶段，品源服务小组迅速调整服务策略，协助企业梳理技术和业务主要涵盖范围，构建“核心专利 + 外围专利”组合，扩大知识产权领地，助力其筑牢技术壁垒。企业成功上市后，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品源通过知产监控、专项培训、专利挖掘，贯标辅导等多元服务，深度融入企业研发与经营全环节。

（二）细分深耕，精准匹配多元需求

深耕行业二十余载，品源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案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服务覆盖人工智能、互联网、区块链、移动通信、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化工材料、生物医药等主流技术领域，能够精准匹配不同领域创新主体的专利服务需求。

针对某研究院创新研发需求，品源团队以神经系统疾病治疗技术为主要研究对象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完成神经系统疾病治疗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助力其明晰技术研发现状、有效规避重复研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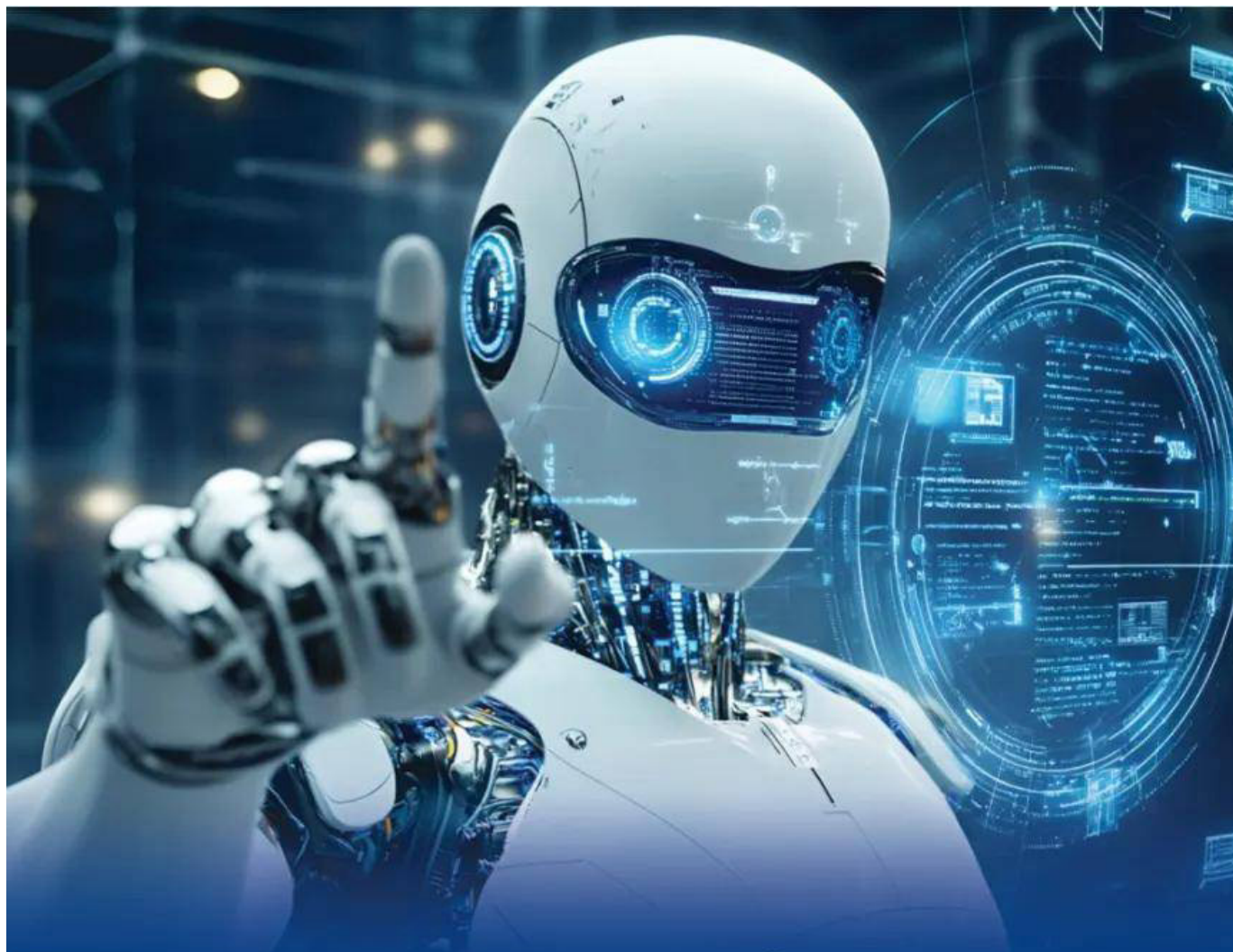
针对某企业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线，品源团队提供专利挖掘与布局规划服务，协助研发人员从创新成果中提炼具有专利申请和保护价值的技术创新点，检索全球相关专利文献，对每个技术创新点逐一进行专利申请的授权前景评估，并给出建议申请专利类型和核心技术特征。

近三年，品源团队累计承接各类专利分析项目逾 2000 项，多次承担北京市专利导航与海外预警、江苏省产业专利导航与高价值专利培育等重大知识产权项目，服务客户涵盖中国、美国、日本、韩国、欧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服务客户千余家。

结语

廿二载风华正茂，新征程步履铿锵。二十二年的深耕积淀，是过往的底气，更是未来的底气。站在新起点，我们初心如磐，我们使命在肩，我们满怀期待，我们脚步坚定。

未来，我们将始终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深耕专业领域，精进服务效能，以更精准的解决方案、更高效的响应机制、更细致的服务体验，切实扛起社会责任，持续为创新主体赋能。面对“十五五”规划开启的新征程，品源已整装待发，愿与广大创新伙伴携手同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



THE STRATEGIC EVOLUTION OF CHINESE ENTERPRISES' OVERSEAS PATENT LAYOUT



从“被动应诉”到“主动布防”： 中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的策略演进

2026年，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专利诉讼呈现密集爆发之势。从显示面板到智能电视，从光伏电池到新能源汽车，凡是中国具备竞争优势的高科技领域，几乎都成为海外专利诉讼的重点打击目标。数据显示，2026年第一季度，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起的337调查达29起，较去年同期增长20.83%¹。在这一背景下，中国企业如何在海外构建有效的专利布局体系，以应对日益严峻的知识产权挑战，已成为关乎企业出海生死存亡的战略命题。

一、当前海外专利诉讼的热点态势

2026年开年以来，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的专利诉讼呈现“多点开花、系统围堵、判赔金额高”的特点。美国337调查密集升级。2026年3月26日，ITC正式对特定TOPCon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下游产品发起337调查，背后推手为美国本土光伏巨头First Solar，其指控晶科能源、天合光能等多家中国光伏龙头企业侵犯专利权，并请求发布“普遍排除令”——这意味着一旦裁定成立，相关中国产品可能被全面禁止进入美国市场。3月30日，ITC又针对特定具有视频功能的电子设备启动337调查，专利运营公司InterDigital指控TCL、海信等行业巨头侵犯其6项专利。4月1日，ITC再次对显示设备、流媒体播放器启动新的337调查。美国专利商标局也展现出更

为严厉的动作——在短短12天内，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无效申请被拒绝立案，字节跳动旗下TikTok已立案的7件IPR被全部撤销²。有法律专家指出，此举可能开创美方以“国家安全”为由打压更多中国科技企业的危险先例。

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在全球蔓延。巴西正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标准必要专利司法管辖地之一³。2026年3月，长城汽车在巴西因4G SEP被太阳专利信托公司起诉，创维则被杜比公司与IP Bridge公司联合起诉，产品涵盖智能电视、空调等全品类。此前，吉利已在欧洲被诺基亚和太阳专利信托公司起诉，又于2026年3月遭到IP Bridge公司的诉讼指控。全球SEP禁令诉讼目前主要集中在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和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三大司法辖区，近期慕尼黑地区法院安排的三起SEP庭审中，被告均为中国企业。

判赔金额屡创新高。2026年1月，美国德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就Longitude Licensing诉京东方专利侵权案作出判决，认定京东方“故意侵权”，判赔金额高达4.66亿元⁴。大疆也曾在美国遭遇337调查，涉及热成像传感器专利侵权诉讼，2023年和解金超过2.4亿美元⁵。高频次、高金额的判罚，正在大幅提高中国企业的出海成本。



作者：朱涛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专利咨询总监
/ 副研究员 / 高级专利咨询
师 / 前专利审查员

二、海外专利布局的策略性意义

在如此严峻的海外知识产权环境下，专利布局已从企业的“加分项”上升为“必选项”。对于致力于拓展海外市场的企业来讲，系统化的海外专利布局至少具有三重战略意义：

其一，防御性屏障。欧、美、日、韩等主流海外经济体知识产权规则完善、执法尺度严苛，知识产权已然成为跨境竞争的核心壁垒，提前、系统化的全球专利布局是企业应对海外侵权诉讼、守住市场准入权的核心防御基础。若企业缺失海外专利储备，相当于在高规则标准市场“裸身入局”，一旦遭遇竞品专利狙击，极易陷入被动应诉、产品受限的不利局面。AR 眼镜行业 VITURE 海外禁售事件便是典型警示案例：企业长期忽视欧美核心市场专利布局，未建立基础知识产权防御体系，最终因缺乏自主专利屏障、无法进行有效抗辩与权利制衡，VITURE 被德国法院判定专利侵权，直接面临产品下架、区域市场全面退出的惨重后果⁶。反观竞品 XREAL，提前完成全球专利矩阵搭建，累计布局专利超 800 件，在欧、美、日、韩等高执法强度区域形成全覆盖、体系化的专利防御壁垒，因此在专利攻防中明显占据优势。

其二，商业谈判的筹码。在全球化竞争中，专利不仅是法律武器，更是商业博弈的核心资源。华为 2024 年专利许可收入达到约 6.3 亿美元，收入来源约三分之一来自亚太、三分之一来自美国、三分之一来自欧洲，形成了均衡的全球许可收入结构。这意味着专利本身已成为可独立产生价值的商业资产。

其三，战略进攻的手段。拥有强大的专利组合，企业可以从被动应诉转为主动出击。2025 年 4 月 15 日，Irdeto 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对大疆及其欧洲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大疆无人机侵犯其核心安全专利。大疆一方面在 UPC 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专利发起专利无效挑战，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反击：2025 年 10 月 24 日，大疆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 Irdeto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其 Keystone 系统产品侵权大疆专利；2025 年 11 月 5 日，大疆又在中国对 Irdeto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及视频图像的处理方法与装置。这种攻防兼备的专利策略，极大提升了企业在全球竞争中的主动权。

三、中国企业的海外专利布局实践

近年来，以华为、宁德时代、大疆和影石为代表的一批中国领先企业已经在海外专利布局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其做法值得借鉴。

华为：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化布局与许可策略。华为的专利布局具有鲜明的战略高度。华为持续保持全球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领先，在 5G、通信标准等领域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在专利运营方面，华为采取了“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兼顾”的双向策略——2025 年 3 月，华为宣布同时以 VVC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身份加入 Via LA 的 HEVC/VVC 专利池，这种“平衡”策略使其能够随着时间推移影响跨代际专利池的形态演进。华为同时主张 AI 相关专利的生态系统保护策略，其目的“是为了保护 AI 相关的生态系统和相关算法，以便向所有合作伙伴开放这些专利使用”。

宁德时代：以研发投入支撑专利壁垒。作为全球动力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宁德时代的专利布局以高强度研发投入为基础。宁德时代过去 10 年在研发上投入超过千亿元人民币，仅 2025 年就超过了 200 亿元人民币，拥有的专利也超过了 6 万项，连续 6 年专利申请增量全行业第一⁷。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限制政策趋紧的背景下，宁德时代正通过专利授权模式保障收益——宁德时代与美国福特的合作采用技术授权模式（LRS），福特出资建厂，宁德时代提供专利、技术和管理服务，并收取授权费⁸。

大疆：从被诉到主动出击的转型。大疆的专利布局展现出从防御到进攻的完整演进。截至 2025 年，大疆在全球申请专利超 1.2 万件，覆盖视觉避障、智能跟踪等领域，核心技术壁垒覆盖飞控系统、云台稳定、图像传输等关键领域。大疆自 2006 年起开始向美国提交专利申请，目前已有 1000 多项获得授权。遭遇 Irdeto 在 UPC 的侵权起诉后，大疆迅速在美国、中国发起反击，形成多区域联动的应对格局。

影石：从客场到主场的战略。影石作为运动相机领域的后来者，凭借强大的创新能力迅速占领全球市场，由此也引发了行业龙头企业 GoPro 专利狙击。2024 年 3 月，GoPro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了针对影石的 337 调查申请，指控其侵犯了 6 项 GoPro 在美国的发明专利和外观专利。在应对 337 调查时，影石并未止步于防守，首先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 GoPro 专利无效审查（IPR），随后在中国境内反诉 GoPro 侵权影石的专利，从而建立了一个平行战场。虽然影石在美国拥有授权专利，但是选择在中国发起诉讼，把战场拉回中国，这种策略不仅考虑了反制效果，也综合考虑了维权诉讼成本。

四、系统化海外专利布局策略建议

综合上述案例，中国企业构建海外专利布局可以从以下几个维度入手：

第一，前瞻性布局，产品未动专利先行。VITURE 的教训表明，产品出海前若未在目标市场进行系统化的专利布局，一旦遭遇诉讼将面临禁售风险。企业应在研发阶段就开展目标市场的 FTO（自由实施）分析，一边规避竞品专利壁垒，一边提前卡位核心技术专利，构筑自主知识产权护城河。追觅科技在海外产品立项之初，便同步启动欧美等核心市场的专利前瞻布局，围绕马达结构、气流风道、智能清洁等核心技术提前申请大量专利，同时通过前置 FTO 分析发现戴森专利壁垒并进行规避设计，既避免了侵权风险，又依靠前置专利布局夯实了海外市场竞争壁垒，保障产品在欧洲市场稳定落地与长期销售⁹。

第二，防御性储备，构建高质量专利组合，数量与质量并重。大疆国际专利占比高达 35%、宁德时代布局近 6 万项专利、华为超 6 亿美元的年度许可收入，都说明只有足够规模的专利组合，才能在谈判桌上拥有真正的话语权。同时，专利质量同样关键。在中科院微电子所与英特尔标的 2.1 亿元的 FinFET 侵权诉讼中，原告方中科院微电子所的 FinFET 专利在中国和美国多次被提起无效，最终在美国全部维持有效，在中国也保持部分有效。由此，英特尔不得不与微电子所和解。

中国企业唯有将专利布局从“成本项”重新定义为“战略资产” 构建覆盖研发、申请、运营、诉讼全链条的专利管理体系 方能在全球竞争中掌握真正的主动权。

该案说明，国内创新主体在研发创新能力提升的同时，其专利质量也在不断提升。

第三，主动出击，变“被动应诉”为“攻防兼备”。遭遇诉讼时，中国企业不应止步于被动应诉。小米在面对 NPE 诉讼时，一方面积极抗辩，另一方面主动就华硕 SEP 许可争议向英国法院提起 FRAND 裁决请求，形成“以攻为守”的策略¹⁰。OPPO 在面对华硕的侵权起诉后，迅速在德国提起反诉并获得一审胜诉，形成攻防兼备的诉讼格局¹¹。大疆更是在中国、美国、欧洲三地对竞争对手发起反击，展现了全球化应对专利诉讼的能力¹²。

第四，制度利用，善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统一专利法院等新兴司法机制。戴森与追觅的 UPC 案件中，法院首次将禁令效力延伸至非 UPC 成员国西班牙，并依据共同被告规则将追觅香港公司列入被告，实现了“一地申请，多地生效”¹³。这意味着中国企业既面临更大的跨境诉讼风险，也可以主动利用这一机制在多个市场同时维权。

五、结语

当前，中国企业出海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知识产权挑战，但挑战之中同样蕴含着战略机遇。从标准必要专利运营，到攻防兼备专利策略，到主动发起诉讼，再到专利授权许可收益，中国企业在海外专利布局方面已走出了一条从被动到主动、从防御到进攻的演进之路。

当知识产权正成为对华产业竞争的关键战场时，中国企业唯有将专利布局从“成本项”重新定义为“战略资产”，构建覆盖研发、申请、运营、诉讼全链条的专利管理体系，方能在全球竞争中掌握真正的主动权。

1. <https://zhuanlan.zhihu.com/p/2028608511253255513>，美密集发起知识产权调查 中国科技企业成“337 调查”重点目标 - 知乎
2. <https://www.getechlaw.com.cn/blog/usptotiktokipr>，USPTO 局长撤销 TikTok 全部七项 IPR 申请：中国企业在美专利挑战面临新障碍
3.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ajzz/zlajzz/202603/1995585.html>，长城汽车和创维在巴西面临标准必要专利诉讼
4. https://www.sohu.com/a/985433202_120133310，美国法院认定京东方“故意侵权”判赔 4.66 亿，国产面板突围之路荆棘丛生
5. <https://www.uavnew.com/post/3807.html>，2.79 亿专利侵权案撤诉大疆与美国德事隆达成和解
6.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51929694524003936&wfr=spider&for=pc>，国内 AR“战火”烧向海外：VITURE 产品在德国被禁售
7.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63087091559728268&wfr=spider&for=pc>，曾毓群：研发投入是穿越周期的能力 宁德时代在做大科学模型
8.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53478882954738407&wfr=spider&for=pc>，每天净赚超 1.7 亿！技术授权模式落地美国，宁德时代重塑全球电池产业格局
9. <https://zscqyjs.zjamr.zj.gov.cn/api/othing/cms/mynews/f078e226d6094ec1b4ebb5c2e6b24304.html>，戴森与追觅 UPC 临时禁令案
1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52613050779346067&wfr=spider&for=pc>，小米与华硕专利战：全球法律战背后的科技变革与挑战
11. 附判决 | OPPO 反击华硕 5G SEP 侵权案解析，附判决 | OPPO 反击华硕 5G SEP 侵权案解析
12. <https://post.smzdm.com/p/a502ze83/>，大疆开启三线反击，一场席卷中美欧三地的专利攻防战
13.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f/om/xby/202604/1995779.html>，戴森在与追觅的美发器专利战中再获临时禁令

NO.1 泡泡玛特诉奈雪的茶不正当竞争，获赔 32 万！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泡泡玛特诉奈雪的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奈雪的茶所属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其赔偿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2 万元。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据了解，本案起因于 2025 年 9 月。2025 年 9 月，奈雪的茶在旗下门店、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推出一波主题营销活动，将多款茶饮命名为“米布布”，宣传图文使用了“LABUBU（拉布布）”美术形象，并打出“喝米布布抽 LABUBU”“布布们集合！免费喝布布，抽 LABUBU！”“MIBUBU 带上布布免费喝布布”等宣传用语。随后，泡泡玛特诉称，奈雪的茶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与“LABUBU”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进行商业推广，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双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判决书表示，被告在宣传中突出使用的“LABUBU”“米布布”“布布”等标识，与“LABUBU”商品名称相同或高度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奈雪”品牌与“LABUBU”潮玩品牌存在商业联合、许可使用或商业冠名等特定联系，易造成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6 年 3 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工作的通知》，部署为期半年的清理整治工作，确定了整治“误导性大小字”广告、依法查处未显著标明提示性用语的广告、依法查处违法使用绝对化用语的广告等六方面重点任务。（来源：北京日报、长安街知事）

NO.2 “奥特曼”商标侵权案落槌，法院驳回奇奥再审申请

近日，新创华官微发文表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珠海奇奥天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奇奥公司”）等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创华”）侵害商标权及仿冒纠纷一案作出再审裁定：驳回奇奥公司的全部再审申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1976 年合同》第 3.5 条“商标权”应限于被授权人在行使 9 部影视剧相关著作权权益时必要使用的商标，且不包含授权当时并未注册或使用的商标；新创华基于圆谷制作株式会社的许可，在我国境内就涉案“奥特曼”商标享有独占性权利及由此衍生的竞争利益。



新创华作为“奥特曼”系列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被许可人，就奇奥公司授权奥特曼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之国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高朗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等在“奥特曼汉堡”餐饮项目中擅自使用“奥特曼”“ULTRAMAN”标识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3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各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其中，奇奥公司作为涉案项目运营的直接授权溯源，构成间接侵权。后奇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5 年 9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奇奥公司不服，申请再审。

新创华表示，本案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法院裁判清晰界定《1976 年合同》的权利边界，确认奇奥公司的相关授权行为系帮助侵权行为，圆谷公司和新创华在中国境内享有的“奥特曼”系列商标相关权利得到坚定维护。

奥特曼这一 IP 的版权近年来一直处于较为混乱的状态，很难彻底理清。粉丝观众所熟知的昭和奥特六兄弟（佐菲、初代、赛文、杰克、艾斯、泰罗）、奥特之父、奥特之母等“经典奥特曼”版权此前就在 UM 公司手中，而 UM 在国内的代理则是奇奥天尊。

据悉，今年 5 月，新创华 SCLA 官方微博发布重要告知——关于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就“奥特曼”相关《1976 年合同》作出重要判决的说明。此次胜诉也标志着昭和六兄弟等“经典奥特曼”的版权归属问题更加清晰。（来源：IT 之家、界面新闻）

NO.3 进门终审胜诉，驳回讯兔科技上诉：AI 不能绕开白名单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进门财经”）与讯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讯兔科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讯兔科技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讯兔科技因擅自获取并公开传播进门财经平台受限路演会议内容，被判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410 万元，并需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本案中，进门财经是提供券商网络路演平台服务的企业，其平台路演会议多设置白名单管控机制，券商对会议数据内容亦有管控要求，不得未经授权复制、使用并向公众提供。讯兔科技通过白名单客户提供密码、会议码等方式进入进门财经平台会议，获取会议音频后生成文字纪要、AI 纪要摘要等内容，上传至旗下“Alpha 派”网页版、App、小程序及“讯兔科技 AlphaLink”平台，向试用用户及非白名单公众开放浏览。

进门财经认为，讯兔科技此举未经授权，不仅造成合作券商质疑其管控能力、产生合作违约风险，还分流核心用户、削弱平台商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遂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赔偿 3000 万元损失及 14 万余元合理开支，并公开消除影响。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定，讯兔科技虽未破解进门财经技术系统，但其明知行业内路演会议白名单管控、内容不得擅自向公众传播的商业道德，仍复制、处理受限会议内容并向不特定公众提供，实质替代进门财经平台功能、降低用户粘性、损害其竞争利益，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判令其停止侵权，立即停止通过其名下“Alpha 派”网页版、“Alpha 派”APP、“Alpha 派”小程序及“讯兔科技 AlphaLink”等产品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 400 万元经济损失及 10 万元合理开支，并在官网及 App 首页刊登声明 30 日消除其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讯兔科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主张一审事实认定不清、会议数据有合法来源、赔偿金额畸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终审认定，讯兔科技虽获券商授权录制会议内容，但未遵守白名单限制，向公众开放受限会议内容，实质替代进门财经平台功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结合侵权情节、主观过错等因素酌定赔偿金额，并无不当。法院最终驳回讯兔科技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 39600 元由讯兔科技负担。根据判决，讯兔科技需立即下架全部侵权内容，并于 10 日内刊登道歉声明，赔偿进门财经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10 万元。此前一审判决的赔偿金额为 400 万元经济损失及 10 万元合理开支，二审予以全额维持。（来源：每日经济新闻、进门、新浪财经）

NO.4 判赔 500 万元！倍轻松专利侵权诉讼一审败诉

近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倍轻松”）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一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法院判令公司及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10 万元。

公告显示，本案原告为大东电机工业株式会社，涉案专利为专利号 ZL201580001298.0、名称为“按摩装置”的发明专利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主要包括：倍轻松及北京倍轻松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该专利权保护范围产品的行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合计 510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18 万元，由原告负担 2 万元，倍轻松及北京倍轻松共同负担 6.18 万元。

针对此次判决，倍轻松在公告中强调，本次被诉侵权产品并非公司近期核心产品、新近推出产品，亦非近期市场热销及主要营收贡献产品。诉讼发生后，公司整体经营运行正常，未受到实质性影响。

且公司表示，由于目前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拟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续诉讼进展、执行情况和会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判决结果尚未可知。这场专利侵权判决，看似只是一起金额不大的普通商业纠纷，实则从倍轻松的长期发展中已见端倪。倍轻松早年凭借黑科技概念和激进营销快速填补国内智能按摩器市场空白，一度成为行业标杆。但在市场竞争中，没有一种独特方法能够实现可持续优势，而倍轻松却在行业格局剧变中固守老路，未能及时调整战略重心。

对此，倍轻松回复称，经调取涉事产品 See7R 的生产及质检记录，该产品生产、检验流程合规，出厂前未发现异常，亦无维修异常记录，未发现涉事产品电池、电路存在设计隐患。该产品整机及零部件均符合国家与行业安全标准，其中核心安全部件锂电池通过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并通过了 GB31241 安全测试项目。该系列产品上市以来，暂无批量过热、自燃投诉。倍轻松还表示，将全力配合消防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以最终的鉴定报告作为后续处置的核心依据。（来源：新浪财经、经济人网、金融界）

NO.5 商标网上查询系统“以图搜图”功能正式上线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关于商标网上查询系统以图搜图功能上线的通知。自2026年5月22日起，网上查询系统以图搜图功能正式上线，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上传商标图形文件使用该功能在线进行图形近似性对比，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商标网上服务能力，更好地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商标网上申请服务，自2026年5月22日起，网上查询系统以图搜图功能正式上线。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可在中国商标网“商标网上查询系统—商标近似查询”中选择“查询方式—以图搜图”，通过上传商标图形文件使用该功能在线进行图形近似性对比，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6年5月21日

NO.6 市场监管总局：坚决规制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专项行动”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辛群在会上表示，《反不正当竞争法》是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性法律，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辛群称，市场监管总局将积极作为，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深入贯彻实施，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高效能执法。专项执法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提升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常态化监管水平，坚决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的各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特别是平台各方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围绕打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全链条执法、穿透式监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二是着力强化商业秘密保护。一方面加强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查办力度，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另一方面，加强事前保护，持续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研究制定重点领域保护标准，完善新兴产业保护指引，探索建立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持续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举办商业秘密保护月主题活动，指导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防范泄密风险，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三是深化宣传倡导。加强法律宣传解读，培育公平竞争文化。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力度。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平台经营者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自身合规经营的同时，引导和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鼓励行业组织、依托新闻媒体加强社会监督，共同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来源：央视新闻、中国新闻网、中新经纬）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 代理有限公司

☎ 010-6337 7188
✉ info@boip.com.cn
🌐 <https://www.boip.com.cn/>

品源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成长为在国内具有竞争地位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 🏆 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 🏆 CIO Magazine 中国十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 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
- 🏆 知 AAAAA级商标代理机构
- 🏆 IP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 🏆 GIPC 中国专利代理十强机构
- 🏆 CIPF 中国十佳商标代理机构
- 🏆 IP STARS RANKED FIRM

品源知识产权简介

品源知识产权总部设在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首都金融街商圈和中央行政办公区，在欧洲、美国、日本及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代表处及分支机构。品源2004年6月成立，目前主要成员有：品源律师事务所、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品源已拥有全球员工1000余人，其中70%以上拥有硕士学位。

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案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布局



高质量专利布局



无效诉讼



分析与咨询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科创板知识产权

总部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全球分支机构：上海 | 广州 | 深圳 | 天津 | 武汉 | 南京 | 西安 | 大连 | 无锡 | 苏州 | 杭州 | 保定 | 昆山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NO.1

2026.6.5 日起！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撤三业务部分法律文书将不再纸件邮寄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关于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撤三业务部分法律文书发送形式调整的通知。其中提到，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针对《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或说明不使用正当理由的通知》以及注册人期满未答辩作出的《关于 × × × × 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关于 × × × × 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结案通知书》，不再采用向商标注册人直接纸件邮寄上述文书的方式，调整为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向商标注册人转发电子文书的方式。（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NO.2

撤销 1352 万元罚金！UPC 上诉法院改判富士针对柯达诉讼

据悉，2026 年 6 月 2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就富士胶片诉柯达印刷版材专利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了富士胶片的诉讼请求，并撤销了曼海姆地方分院此前对柯达公司颁发的德国及英国禁令和 17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352.57 万元）罚金。

此前，曼海姆地方分院于 2025 年 4 月认定富士胶片的 EP3511174 号专利（涉及平板印刷版原版及制造方法）在德国有效且被柯达侵权，并于同年 7 月通过“长臂管辖权”额外授予了一项英国禁令。2026 年 1 月，该地方分院以柯达违反禁令为由，对其处以 172 万欧元藐视法庭罚款。

上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在德国及英国两个部分均存在根本性缺陷，故全数撤销。

针对德国专利指定部分，上诉法院认定，柯达在涉案专利优先权日（2018 年 3 月 30 日）之前，已经制造并商业准备销售其 Sonora X 版材，该版材落入专利权利要求范围，符合德国专利法第 12 条规定的“私人先用权”条件。柯达后续改进的 Sonora Xtra-3 版材并未实现额外的技术优势，属于先用权的合理延伸范围。因此，柯达不侵犯德国专利指定，一审禁令应予撤销。

针对英国专利指定部分，上诉法院首先确认 UPC 拥有管辖权（基于被告住所地在德国，布鲁塞尔 I 条例第 4 条），但在实体审理中适用英国法。法院查明，涉案产品的所有权始终属于英国柯达公司，在德柯达实体仅为代工厂，不享有法律和实益利益，因此不构成英国专



利法下的“进口”行为。同时，富士未能证明柯达实体具有“共同设计”及对专利侵权事实的明知，共同侵权亦不成立。

同时，上诉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在认定柯达违反禁令的事实及法律适用上存在根本性缺陷，因此一并撤销 172 万欧元罚款。

此次裁决是 UPC 上诉法院首次就跨成员国禁令，尤其是针对非成员国英国的禁令及罚金作出否定性裁定。上诉法院最终裁定富士胶片修改其专利权利要求 1，将孔径比上限从 90% 调整为 10%-50%，并驳回柯达提出的专利撤销反诉。（来源：知产财经）

NO.3

吉利与诺基亚达成 5G 标准必要专利授权和解

在汽车行业，诺基亚可通过双边授权或 Avanci 专利池提供标准必要专利（SEP）授权——仅蜂窝通信 SEP 可走专利池，Wi-Fi 相关 SEP 仅支持双边授权。

去年夏季，诺基亚就 SEP 侵权向吉利提起强制执行诉讼（吉利部分子公司虽持有含诺基亚蜂窝 SEP 的 Avanci 授权），案件分别提交至统一专利法院（UPC）及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两家法院随后均向诺基亚签发反禁诉令（AASI）。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原定于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开庭审理诺基亚诉吉利案（案号：709322/25）。该合议庭此前曾多次在 SEP 案件庭审结束时当庭宣判。另一家车企雷诺，近期也因慕尼黑法院禁令执行问题，与博通达成 SEP 授权协议。

另有两家企业（吉利本可通过 Avanci 获取其蜂窝 SEP 授权）也对吉利提起诉讼：

太阳专利信托（Sun Patent Trust）：向统一专利法院提交诉讼；

IP 桥（IP Bridge）：在巴西获得临时禁令，但被上诉法官暂缓执行——该法官此前三次相关案件中，有两次被合议庭推翻裁决。因此吉利在巴西仍存在诉讼风险，参考近期巴西法院太阳专利信托诉长城汽车案的判决结果。

本次和解，两份反禁诉令（分别来自统一专利法院与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起到关键推动作用。若吉利尚未与太阳专利信托达成和解，考虑到对方在中国宁波法院的未决诉讼，后续吉利或需申请反禁诉令应对。（来源：IPFray）

NO.4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待审专利申请启动“审查前通知书”试点项目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期推出一项全新的“审查前通知书”试点项目。该试点项目通过在实质审查启动前向申请人提前发送通知，提升待审非临时发明专利申请案件的审查透明度与审查效率。

依据该试点项目规则，USPTO 预计在专利申请案卷分派至审查员开展实质审查前约 3 个月，向申请人发出通知。该通知便于申请人掌握审查排期进度，使其可在审查正式启动前核对、更新专利申请相关资料。“审查前通知书”将提示申请人核对申请关键信息，包括发明人信息和转让记录；同时列明申请人可在正式立案前采取的优化举措，用以提升审查效率、规避可预判的审查答复问题，例如在审查前提交初步修改文件、信息披露声明，或补正申请形式瑕疵。

USPTO 表示，后续将评估该类审查前提交文件能否提升整体审查质量与办案效率。申请人重新梳理待审专利的机会：本试点项目同时鼓励申请人在审查启动前，重新评估待审专利的商业价值与战略意义。对于无意继续推进专利授权的申请人，该通知可提醒其及时办理明示放弃手续。申请人若满足《联邦法律汇编》第 37 编 1.138 条第 (d) 款规定条件，可申请退回部分官方费用，含检索费、超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USPTO 补充说明：将不需要的申请从审查队列中移除，能够节约审查资源、提升该机构工作效率。

重要提示：申请人无需针对审查前通知书进行答复；若申请人未采取任何操作，专利案件将按原有流程正常推进审查。

申请人需注意的事项：收到审查前通知书后，申请人可利用审查前约 3 个月窗口期开展下述工作：

- 梳理待审权利要求，研判是否通过修改文件来提升专利授权前景或专利市场竞争力；
- 核查是否需要补充披露现有技术文献；
- 确认发明人信息、权属备案资料准确无误且同步更新；
- 重新评估存量待审专利的商业价值，判断是否仍有必要继续推进审查程序；
- 符合条件的，可提交加速审查申请，例如申请参加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精简权利要求试点等加速项目。

借助该试点项目，申请人也能够更合理管控专利审查预算，并使待审申请与当前的业务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USPTO 称，本次试点旨在研判审查前置通知对申请人决策、申请存量管控、整体审查质量与审查效率带来的影响，同时研究审查前夕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文件能否优化专利审查流程效率。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NO.5

三星败诉！中国法院最终裁决：三星向中兴支付 50 亿元专利赔偿金

日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兴通讯与三星的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纠纷作出里程碑式裁决，认定中兴提出的 6 年全球许可费方案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总额达 7.3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0 亿元）。这一判决不仅刷新了国际专利纠纷的赔偿纪录，更标志着中国司法体系在知识产权定价权领域实现了历史性突破。这一裁决结果并非孤立存在。此前德国慕尼黑、法兰克福地区法院以及巴西相关机构的意见，均与此次中国法院的认定高度一致。这些机构一致认定，三星无权要求获得更低的许可费用。

这一胜诉标志着中兴通讯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定价权得到了全球主流司法体系的认可。这不仅是中兴的胜利，更是对所有长期坚持技术研发、积累核心专利的中国科技企业的重大利好。对于中兴、华为等每

年投入数百亿研发资金的中国科技企业而言，此判决具有双重示范意义。

一方面，它通过法律手段确保企业研发投入能通过合理许可费获得回报。数据显示，中兴通讯近十年研发投入超 1500 亿元，此次胜诉直接验证了其专利组合的战略价值。

另一方面，判决明确传递信号：只有掌握核心技术标准，才能在国际竞争中掌握定价话语权。

随着中国司法体系在国际专利纠纷中展现权威性，未来全球科技巨头的专利定价博弈或将加速向中国法律框架靠拢。这既要求企业构建高质量专利组合，更需建立系统的全球许可策略。（来源：快科技等）

NO.6

慕尼黑法院颁发禁令：中兴在诉三星两案中均赢下 FRAND 裁决

当地时间 4 月 30 日，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就双方专利侵权纠纷作出当庭判决，中兴通讯在主诉与反诉案件中同时胜出，成功获得针对三星的德国禁令。据外媒报道，中兴通讯或由此成为德国乃至全球司法史上，首家在同日同庭的主诉案件与反诉案件中均就 FRAND 原则胜诉的企业。

在主诉案件中，法院批准了中兴通讯的禁令申请，涉案专利为 EP2654356（用于确定信道质量指示信息的方法和装置）。该裁决系在一整日庭审后作出的当庭判决，庭审过程中包含了围绕 FRAND 原则的专家证词等。同时，法院还驳回了三星基于 FRAND 原则提起的标准必要专利反诉，该反诉涉及的专利为 EP3625887（通信和广播系统的速率匹配方法及装置）。

三星与中兴通讯的纠纷源于双方围绕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展开的全球性争议。三星在多个司法辖区同步推进 FRAND 相关主张，但整体进展不利。此前，美国法院已驳回其 FRAND 违约主张，德国法院亦未支持其许可条件安排。今年 3 月，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亦曾驳回三星的禁令申请，因其未能推翻中兴通讯的 FRAND 抗辩。

此次慕尼黑判决的出炉，显著改变了双方在 FRAND 争议中的攻守态势，中兴通讯的连续胜诉正为其在全球争端中赢得更多主动。

中兴通讯与三星电子的全球专利纠纷始于双方 2021 年签署的全球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未能成功续签。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三星率先向英国法院对中兴通讯发起诉讼，要求法院确定中兴通讯全球蜂窝专利组合的 FRAND 许可费率；次日，三星在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对中兴通讯提起反垄断诉讼，指控中兴通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拒绝在 FRAND 条款下许可其专利，作为应对措施，中兴通讯于 2024 年 12 月在中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涵盖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 FRAND 交叉许可条款；2025 年 1 月上旬，中兴通讯分别在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与 UPC 曼海姆地方分庭对三星提起诉讼；三星随后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慕尼黑法院提起反诉；2025 年 2 月，三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方法院对中兴通讯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反垄断法和合同法，寻求初步和永久禁令；2025 年 6 月 25 日，英国高等法院裁定支持三星关于临时许可的申请，并认为中兴通讯违反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诚信谈判义务；2025 年 11 月初，英国上诉法院作出裁决，推翻了一审中兴通讯为非善意权利人的认定，撤销了一审法院作出的临时许可宣告等多项决定，认定中兴通讯行为符合 FRAND 原则；2026 年 1 月 30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三星提出的基于 FRAND 原则的合同诉讼以及相关反垄断诉讼请求；2026 年 2 月 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州上诉法院撤销原先对初步禁令的暂缓执行决定，恢复中兴通讯针对三星的 SEP 初步禁令的法律效力，并将每日罚金调整为约 25,000 雷亚尔；

2026 年 3 月，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相关案件中认定，中兴通讯在涉案许可谈判中的行为符合 FRAND 原则。这是该法院首次在 SEP 案件中明确认定被告一方作为实施方已履行 FRAND 义务。（来源：知产财经、新浪财经）

631.8 万件

《二零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631.8 万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二零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全面呈现 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展。白皮书显示，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631.8 万件，同比增长 11.1%；有效注册商标量达 5303.2 万件，同比增长 6.5%；著作权年登记总量 1067.7 万件；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5066 个。全年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7104 件，同比增长 15.26%。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社会满意度得分达 82.81 分，再创新高。司法保护全面强化，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7.3 万件。行政保护纵深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3.7 万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健全，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 7 家，总数达 129 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平台全年为企业挽回损失 27.5 亿元。

同时，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扎实推进。2025 年，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持续夯实，全年制修订法律法规及规章 18 部，出台司法解释 2 部。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正式施行。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商业秘密保护、纠纷仲裁等制度规范密集出台，制度供给更加精准有力。

2025 年，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走深走实。我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持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稳步拓展，涉外司法合作与联合执法务实推进，有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来源：工人日报）

54%

《2025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发布，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 54%

4 月 1 日电，国家知识产权局 4 月 1 日公布的《2025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我国专利创造能力持续增强，企业发明专利通过研发获取的比例为 87.4%，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较 2021 年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十四五”期间该比例均在八成以上并呈稳步提升趋势。

企业专利产业化率稳中有升。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54.0%，较上年（53.3%）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稳步增长。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分别为 58.1% 和 66.9%，分别较上年（54.9% 和 63.5%）上升 3.2 和 3.4 个百分点。（来源：证券时报）

1.27 万件

2025 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1.27 万件

据“市说新语”微信公众号消息，3 月 24 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总结 2025 年价监竞争工作，部署 2026 年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价监竞争工作要聚焦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守牢安全底线。在深化价格监督检查、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推进涉企收费全链条治理、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创新商业秘密保护、规范直销打击传销、提升价监竞争能力上下功夫，更好发挥价格治理和竞争监管作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中展现新作为。（来源：中国新闻网）

134.9 万件

我国首次完成全国 27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工作



3 月 23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2023—2025 年）实施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出席发布会并介绍相关情况。

胡文辉表示，2023 年，国务院部署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三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 21 个部门和各个地方，纵深推进存量专利盘活、中小企业成长、产业强链增效等多项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在存量专利盘活方面，首次完成了全国 27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的盘点工作，筛选出 68 万件转化前景较好的发明专利，与 46 万家企业精准对接。在助力企业成长方面，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筛选近 9000 家成长性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在激励专利转

化方面，推进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探索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推动相关政策在导向向上更加突出提升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

在生态构建方面，推动构建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专项行动以来，相关部门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约 6000 亿元，知识产权保险保额 560 亿元，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模超过了 140 亿元。（来源：海报新闻）

10 万家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 10 万家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 10 万家，从业人员超过 110 万人，行业年度营收达到 2940 亿元，较“十四五”初分别增长了 39.7%、27.8% 和 30.7%。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韩爱朋表示，近三年，我国专利转化运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最重要的是建立一套行之有效、长期稳定的常态化机制，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价值实现路径。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从加快构建转化运用长效机制、持续夯实转化运用质量基础、不断优化转化运用政策导向、充分释放转化运用综合效益、着力打造专利转化运用良好生态等五个方面开展工作，保持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态势。（经济日报记者 孙庆坤）

127.3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驳回“心机商标”申请 127.3 万件

记者从 4 月 23 日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获悉，2023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驳回 127.3 万件易误导消费者的“心机商标”申请。

商标法明确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商标是用来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不能当作广告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严把审查注册关，严格审查在品质、功能、产地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申请，对易误导消费者的商标申请坚决予以驳回。

同时，对已经依规注册但使用中存在严重误导行为的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已累计对 3351 件此类商标依职权宣告无效。（来源：新华网）

宏观 & 政策

《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全文发布



国知联办〔2026〕3号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经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将《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明确 2026 年度重点任务，制定本计划。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

- 1、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负责）
- 2、加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论证。（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 3、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订，研究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负责）
- 4、推进《作品自愿登记试办法》《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中央宣传部负责）
- 5、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6、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修订。（海关总署负责）
- 7、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 8、推进《国防专利条例》修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负责）

（二）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

- 9、完成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和各分项规划的编制，做好规划实施统计监测。（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 10、编制版权工作“十五五”规划。（中央宣传部负责）
- 11、制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重点工作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 12、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全面创新政策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 13、制定标准必要专利申请指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14、推动制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15、推进印发《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 16、推动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生态环境部负责）
- 17、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自身科技创新投入。（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

- 18、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 19、探索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相关规则。（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 20、加快制定《国家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入库及代表性名录发布暂行办法》。（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一）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 21、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研究出台专门审判体系建设方案。（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 22、发布商标行政案件审理指引和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技术事实调查工作指引。（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 23、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 24、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 25、加强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办理和对下指导，完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检察办案规范。（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 26、充分运用“昆仑”主动侦查打击模式，持续高压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公安部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 27、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6”、院线电影版权保护“剑影 2026”、青少年版权保护季等专项行动，完善重点领域作品预警、文创产品版权保护机制。（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8、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推进常态化监管执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29、加快制定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标准。继续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举办第四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推动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动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30、开展“守护知识产权”新兴领域和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31、持续推进地理标志统一审查认定工作，高标准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 32、持续开展侵权假冒违法违规信息清理整治，督促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提升涉知识产权内容审核能力。（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33、持续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 DNA 分子指纹数据库，探索推进品种身份证管理。（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4、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海关“智慧知识产权”场景建设。（海关总署负责）
- 35、建立健全适应外贸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海关行政执法模式。（海关总署负责）
- 36、持续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技术检查，研究修订《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中央宣传部负责）
- 37、加强寄递安全综合治理，深化推进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国家邮政局负责）

38、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

39、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推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执法保护合作。(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1、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央地协同联动,强化重点领域涉外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强化出境参展维权援助。(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商务部、中国贸促会负责)

42、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大行政裁决工作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仲裁、调解对接机制。(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持续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更新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一)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44、加大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治理力度,完善专利预审精准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品牌商标注册申请指导,及时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5、持续提高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更大力度推进专利“按需审查”和复审工作模式创新。(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6、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负责)

47、持续落实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和保护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48、推进规范版权登记工作,规范版权登记非正常申请行为,推动实现版权登记、查询、监测、统计等一体化服务模式,持续推进版权登记线上办理。(中央宣传部负责)

49、加快推动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制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和首批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目录。(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50、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运用生态体系,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盘活工作,健全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转移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模式。(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1、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和版权产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工作。推动版权产业相关调研和统计工作制度规范化。(中央宣传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加快《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等国家标准修改单批准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助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深化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和重大经济活动工作机制,高标准推进重点领域专利池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负责)

54、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研究制定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的政策文件,印发实施关于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的政策文件。(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5、推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

56、统筹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和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搭建公共转化平台,构建“中心+节点”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教育部负责)

57、实施高校存量专利转化运用攻坚行动,构建贯通专利管理、转化服务、绩效评价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推动高校成果转化效能提升。(教育部负责)

58、深入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负责)

59、动态优化中央企业专利排序指标体系,引导中央企业加强高价值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60、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61、持续推进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62、持续推进院属单位《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中国科学院负责)

63、加强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与功能性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信息互通。编制《先进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十一批)》。(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64、持续开展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开展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规范化建设。(中央宣传部负责)

65、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分级,推动品质提升。(农业农村部负责)

66、搭建林草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平台,盘点盘活相关高校、科研机构植物新品种权。(国家林草局负责)

67、推进“打造知名中药品牌”建设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68、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和保险等工作。(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9、支持重点地区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70、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优化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及服务,探索将保险服务融入知识产权活动全链条。指导保险行业加大保障力度、完善保险服务。(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1、做好知识产权证券化宣传推广,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常态化发行。强化深交所科交中心功能建设。(中国证监会、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能

(一)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72、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推动各类业务线上线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3、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企惠企专项行动,加强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共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74、优化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5、推动知识产权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等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接应用,强化用户信息安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负责)

(二)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76、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健全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77、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积极培育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8、引导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拓展业务,鼓励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与相关行业协会合作。推动境外版权认证机构规范认证工作。(中央宣传部负责)

五、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

(一) 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79、组织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国际版权论坛、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等大型活动。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就宣传,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贸易交易服务会等平台 an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宣传,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0、加强知识产权融媒体传播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拓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覆盖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81、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等平台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司法部负责)

82、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发布 2025 年度中国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典型案例。(海关总署负责)

83、利用全国科普月、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知识产权科普活动。依托科普中国信息化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科普资源的全媒体传播。(科技部、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84、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创建,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85、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地方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负责)

86、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大对知识产权领域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7、大力加强涉外专利律师培养。(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8、开展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89、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工作体系。(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0、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高端智库,高标准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91、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司法部负责)

92、积极在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推进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蒙俄等小多边务实合作,巩固深化周边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3、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多边平台下相关议题讨论,积极推进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议题谈判。(商务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4、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加快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成果,加强与“全球南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负责)

95、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深化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海关间的跨境执法合作。(海关总署负责)

96、推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等国际版权条约实质性磋商。做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等国际版权条约的落地实施。(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7、认真履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深化多双边技术交流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8、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向企业提供服务,做好风险



排查和维权指导。（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9、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在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合作磋商，通过多双边对话渠道等，推动重点国家和地区加强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中国贸促会负责）

100、推动我国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相关标准国际化进程。（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举办第二届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交流大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02、筹备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加强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中国贸促会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103、开展《纲要》实施五年评估。（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104、征集推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五批典型案例。（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105、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作用，深入开

展知识产权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106、编制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上述各项任务分工中，由多个部门负责的，列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他为参与部门。（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 <http://www.boip.com.cn/>

邮箱: info@boip.com.cn

电话: 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企业 & 公司

科创板公司 2025 年营收 1.6 万亿 研发投入强度连续七年保持近 13%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科创板 608 家公司披露了 2025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信息。这一年，科创板公司发展向新向优，彰显蓬勃活力，共实现营业收入 15,985.96 亿元，同比增长 10.3%，净利润 586.24 亿元，同比增长 26.6%；整体研发投入达到 1,892.47 亿元，连续七年保持近 13% 的研发投入强度。深耕七载，科创板逐步成为资本市场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主阵地，以扎实数据与鲜活实践，铺展我国科技创新叙事，生动呈现出科创企业的发展韧性、向新活力和成长潜能。

一、科产融合激活“成长力”

开板以来，科创板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成果加速向经营实效转化。2025 年度板块整体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均实现两位数稳健增长，经营规模与发展质量迈上新台阶。

整体经营业绩拾级而上。2025 年度，科创板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5,985.96 亿元，同比增长 10.3%；超七成公司实现营收增长，同比增加 4.93 个百分点，其中 72 家公司增幅超过 50%；321 家公司创历史新高，61 家达到 50 亿元里程碑。过去五年，科创板整体营收保持逐年稳步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 11.7%，营收中位数由 5.86 亿元提升至 9.16 亿元，企业成长根基持续夯实。盈利层面，2025 年板块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586.24 亿元，同比增长 26.6%；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310.37 亿元，同比增长 43.4%；近六成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同比增加 7.40 个百分点，其中 39 家公司实现翻番，52 家公司扭亏为盈。

成长层企业发展势头向好。在科创板差异化制度安排的精准赋能下，科创成长层企业发展动能持续积聚、加速释放。40 家科创成长层公司营收增速领跑全市场，同比增长 37.2%。其中，17 家公司营收超过 10 亿元，百济神州营收突破 380 亿元，营收规模位居板块前列。亏损面持续收窄，整体亏损金额较上年收窄 56.2%，其中百济神州、

寒武纪、诺诚健华等 6 家公司首次实现盈利，成为首批科创成长层“毕业生”，君实生物、迪哲医药、奇安信等 21 家公司受益于产业化、规模化效应，同比减亏。同时，科创成长层公司持续积蓄长期成长动能，合计研发支出 355.76 亿元，研发强度中位数达到 43.7%，高研发投入为后续创新突破筑牢根基。

经营发展质效底色鲜明。科创板整体毛利率水平维持高位，毛利率中位数达 35.8%，彰显硬科技企业的高附加值属性；盈利变现能力持续增强，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达 1,780.5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3.3%，净利润现金含量中位数 0.89，同比提升 7.5%，盈利含金量持续提高；企业在手订单储备充足，合同负债余额 1,432.69 亿元，同比增长 10.3%，业绩增长可见度进一步提升。此外，2025 年科创板共 43 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披露非标准会计准则（Non-GAAP）补充财务指标，为市场投资者研判公司核心主业经营质效提供了更全面、有效的参考。如中芯国际披露了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和利润率，排除了不同资本结构、折旧政策和税负的影响，调整后利润、利润率分别为 377.55 亿元和 56.1%，提供了公司核心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的增量信息。

二、聚链成势筑牢“产业力”

科创板是资本市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硬科技”



企业的核心主阵地，是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平台。开板以来，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国家战略急需领域，着力构建全链条产业生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同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持续为“十五五”时期新质生产力发展培育新增长点，相关企业合计市值规模占比达 82%。

集成电路产业发挥中流砥柱作用。集成电路产业是保障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基石，在科创板硬科技产业集群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中流砥柱作用。目前，科创板集成电路领域汇聚 129 家企业，成为“中国芯”上市首选地，产业链完整度领跑全市场。

2025 年，在 AI 算力爆发、国产替代加速及下游需求复苏的多重驱动下，科创板 129 家集成电路产业链上市公司合计实现营收 3,718.51 亿元，同比增长 25.4%；实现归母净利润 287.8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86.3%，营收利润实现双高增，产业发展韧性与活力充分彰显。其中，芯片设计、封测、半导体设备环节净利润增速分别达到 344%、116%、14%；晶圆代工龙头企业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中芯国际、华虹公司、晶合集成、芯联集成等 4 家公司市场份额稳居全球专属晶圆代工企业第二、第五、第八、第十。全链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纵深推进，盛合晶微等 20 余家公司聚力先进封装项目研发与产能建设，30 余家公司前瞻布局第三代、第四代半导体技术研发。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持续凸显，如复旦微电的 FPGA 系列芯片为卫星通信等新兴应用提供国产化解决方案，芯联集成的车规级产品已渗透国内 90% 以上的新能源车企。

生物医药产业夯实健康中国战略支撑。生物医药产业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守护民生福祉、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战略领域。开板以来，科创板累计支持 119 家生物医药企业上市，深度服务健康中国建设，持续赋能国产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全球化布局，成为我国生物医药创新跻身世界前列的重要支撑。

2025 年，科创板 119 家生物医药公司合计实现营收 1,739.45 亿元，同比增长 15.4%；实现归母净利润 117.09 亿元，同比增长 254%。其中，创新药领域研发价值持续兑现，商业化进程全面提速，行业整体迎来盈利拐点，合计净利润 15.62 亿元，同比增长 81.12 亿元。2025 年全年，科创板公司共有 9 款创新药在国内获批上市，截至目前累计获批数量达 37 款；研发管线全球专利授权交易潜在累计总额突破 450 亿美元，其中三生国健与辉瑞达成的海外授权交易首付款 14 亿美元，刷新国产创新药最高首付款纪录。高端医疗设备加速国产化进程，进口替代成效显著，如联影医疗高端 CT、MRI 设备国内市场份额分别达 28%、25%，有力推动我国精准医疗体系建设；北芯生命自主研发的血流储备分数（FFR）系统，作为国内首个获批的国产金标准 FFR 产品，成功打破进口垄断，市场份额跃居国产品牌第一、全市场第二。

人工智能产业打造全链条国产化自主生态。人工智能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科创板人工智能领域以海光信息、寒武纪等 AI 芯片企业为龙头牵引，初步构建起贯通“模芯云用”全链条的自主可控产业生态，相关企业合计市值突破 3.6 万亿，为我国抢占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制高点注入资本动能。

2025 年，科创板 30 余家人工智能企业合计实现营收 1,798.76 亿元，同比增长 25.7%；实现归母净利润 133.8 亿元，同比增长 200.8%，盈利能力大幅跃升。国产 AI 芯片攻关取得标志性突破，海光信息、寒武纪、摩尔线程、沐曦股份等领军企业合力打造“国模国芯”自主生态，推动国产算力在运营商、互联网等重点行业实现规模化落地部署；芯原股份的神经网络处理器（NPU）IP 被 91 家客户采用，应用于 140 余款 AI 芯片产品中。AI 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多场景商业化落地成效显著，如金山办公 WPS AI 服务产生的日均词元（Token）调用量超过 2000 亿，同比增长超 12 倍，领跑国内办公 AI 赛道；联影医疗、中控技术分别在高端医疗装备、工业智能制造领域深化 AI 融合创新，为产业升级和数智化发展提供关键支撑。此外，算力基础设施规模化加速落地，持续拉动通信、存储等配套产业需求提

升，佰维存储、源杰科技等企业抢抓行业机遇，全年净利润实现翻倍式增长；算力产业发展也为新能源电力消纳开辟了稳定应用场景，有效带动科创板 10 余家光储企业拓宽成长空间。

高端制造产业锻造国之重器。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产业是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支柱，是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关键领域。从单点突破到集群成势，科创板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板块持续扩容提质，已逐步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规模效应持续释放。

2025 年，科创板 184 家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企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3,476.14 亿元，同比增长 15.3%；实现归母净利润 268.85 亿元，同比增长 11.4%，以扎实的产业增长，为我国制造强国建设贡献科创板力量。一批彰显中国智造实力的重大成果持续涌现，如中国通号、中复神鹰、科德数控、铁建重工分别落地了世界首次实验开行的 3.5 万吨重载列车群组运行控制系统、全球首款实现百吨级量产的 T1200 级超高强度碳纤维、全球首台可实现五轴联动的中走丝线切割机床、全球首台千米级竖井掘进机等一批重大成果。10 余家企业加快机器人领域技术攻关，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

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持续深化。未来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源头，是抢占全球科技竞争制高点的关键抓手，科创板正成为我国未来产业谋篇布局的核心资本市场支点与资本赋能平台。超 40 家公司率先卡位量子科技、6G 通信、生物制造等前沿赛道，加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场景落地。在国际标准制定赛道，科创板企业率先拿下先发优势，信科移动累计开展 21 项面向 6G 领域的关键技术预研，有效支撑 3GPP 6G 标准研究工作，增强我国在下一代通信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在原创新技术产业化环节，科创板企业持续突破核心瓶颈，西部超导高温超导线材成功实现千米级高性能长线量产，有望在聚变堆超导磁体线圈等前沿领域实现重要应用；在前沿技术场景化落地方面，科创板企业加速实现规模化推广，国盾量子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的“量子密话密信业务”，已承载超过 600 万量子密话 / 密信用户。

三、硬核研发引领“创新力”

科创板公司深度嵌入国家创新体系，坚持技术创新与产业创新双向赋能、深度耦合，涌现出一批具备重大原创性、标志性、引领性的科技成果，有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卡脖子”领域突破、国产化替代进程，持续筑牢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根基。

高强度研发投入引领全社会创新风向。科创板连续七年保持近 13% 的研发投入强度，远超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稳居 A 股各板块研发投入强度首位。截至 2025 年末，板块累计研发投入近 9,000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7.5%。创新要素持续向国家战略关键领域聚集，推动创新成果量质齐升。板块累计发明专利突破 15 万项，2025 年全年新增发明专利数量超 2 万项，艾力斯等 3 家公司荣获中国专利金奖，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等企业共建中国首个光伏产业专利池，协同提升产业全球竞争力。创新领先优势持续巩固，累计 148 家次科创板公司牵头或者参与的项目斩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近七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1 家企业获评制

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拥有单项冠军产品，成为细分领域创新发展的标杆。

自主创新支撑产业链稳链固链强链。科创板公司积极攻坚产业链薄弱环节，日益成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进程中的“关键一环”，奋力保障国家产业安全与发展主动权。如中微公司、拓荆科技等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持续突破技术壁垒，推动我国高端半导体设备自给率逐步提升；西安奕材等半导体材料企业在高端大硅片、电子大宗气体、高端光刻胶等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保障芯片制造供应稳定。科技“链主”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全力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积极培育扶持国产供应商。如中无人机聚焦产业生态构建，与 20 余家单位建立常态化创新协作机制，产业引领能力与资源整合优势显著增强；铁建重工构建战略供应商联盟，持续提升战略采购能力与供应链协同水平。

主动对标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科创板公司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从战略规划对标、核心科研攻坚、产业生态协同、人才队伍支撑等多维度发力，形成服务国家创新体系的全链条合力。战略对标层面，219 家公司在年报中明确将“十五五”规划部署纳入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主动谋篇布局；科研攻坚层面，据不完全统计，最近五年科创板公司牵头或参与 659 项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持或参与制定 3,400 余项国家标准，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为牵引，将战略蓝图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技术突破协同创新层面，海光信息等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超八成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推动产学研用一体贯通；人才根基层面，超六成公司的创始团队为科学家、工程师等科研人才，板块研发人员规模突破 26 万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近 26%，高水平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持续释放。

“科技出海”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跨越。科创板公司以科技创新赋能高水平对外开放，加速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与产业分工体系，积极角逐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实现从产品出海到技术出海、标准出海、生态出海的升级跨越。2025 年，科创板公司实现海外营业收入 4,771.81 亿元，同比增长 8%，规模连创新高，169 家公司海外收入增速超过 50%；境外业务毛利率中位数连续两年保持在 41% 左右，彰显硬科技产品的高附加值属性。一批公司持续推动中国智造加速走向全球，如三一重能全年海外订单累计超百亿元，刷新中亚市场单机容量纪录。一批公司跻身全球技术前沿，如百利天恒的 EGFR×HER3 双抗在全球同类药物中首个完成临床 III 期研究，推动我国肿瘤靶向治疗研发跻身全球第一梯队。一批公司构建开放共享的全球产业生态，如爱博医疗以自研人工晶体产品，支持中国医生志愿者开展“一带一路”国际光明行，惠及沿线国家视障患者；中望软件联合全球 1,000 多个合作伙伴，共同服务 140 万名客户，助力全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精准包容释放“改革力”

紧扣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科创板持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着力提升面向新质生产力的综合支持能力，精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科创板“1+6”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科创成长层稳步扩容，累计支持西安奕材、昂瑞微等 8 家未盈利企业上市发展。第五套上市标准有

序扩围，适用范围从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拓展至商业火箭发射领域，蓝箭航天上市申请已获正式受理。首发上市预先审阅制度平稳落地，目前已有企业开始适用该制度，发行上市审核的包容性与精准性持续提升。泰诺麦博等4家公司依规披露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相关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投资者对优质科技型企业价值发现与培育功能。

并购重组持续赋能优质产业整合。自2024年6月“科创板八条”发布以来，科创板并购重组市场持续活跃，累计新增产业并购200余单，已披露交易金额超1,060亿元；其中56单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数量超“科创板八条”发布前各年之和，服务产业整合的功能凸显。中芯国际拟发行股份收购中芯北方，交易规模406亿元，成为科创板开板以来规模最大的重组交易，助力我国晶圆制造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全板块70余单并购交易涉及收购未盈利科技企业，20余单涉及跨境并购，制度设计更加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与企业全球化布局需要。奥浦迈首单运用股份分期支付工具完成收购，支付方式更加灵活多样，更好适配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需求。

再融资“扶优、扶科、增效”导向立现。2025年，科创板45家公司发布再融资预案，合计拟融资规模470亿元，同比增长65%。2026年以来，随着上交所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发布，市场资源加快向新质生产力重点领域聚集。高研发企业融资需求得到精准满足，奥比中光、拓荆科技等5单“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再融资案例在审核注册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目前，累计已有16家公司适用该政策，合计拟融资规模超333亿元，有效支持企业突破补流限制、集中资源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再融资制度灵活性、便利度显著提升，先锋精科等2家公司前募尚未基本使用完毕的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求陆续披露再融资预案。审核注册效率持续提升，2026年以来科创板已有3单可转债项目取得注册批文，从受理到注册生效平均用时仅99天，市场预期性进一步增强。

股权激励持续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科创板公司依托板块差异化股权激励制度安排，深刻践行“投资于人”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核心科技人才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截至2026年一季度，累计有459家科创板公司推出876单股权激励计划，板块覆盖率达75.9%，超九成公司选择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精准锚定科技创新核心领域人才队伍建设需求。乐鑫科技上市近7年间已累计推出10期股权激励计划，最新一期激励方案设置与芯片研发、全球化市场拓展深度绑定的考核指标，进一步强化长周期激励约束效果。

五、投融资一体塑造“生态力”

资本市场是连接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重要枢纽。科创板开板以来，始终坚守“硬科技”定位，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为抓手，着力构建“投融资一体化”的长效生态系统，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新质生产力发展红利，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注入持久资本动能。

市场投资价值持续凸显。“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实施三年来，科创板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价值创造与分红回馈能力稳步提升。专项行动参与覆盖面持续扩大，近九成公司披露2026

年度行动方案，科创50、科创100指数成份股实现连续三年全覆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彰显。同时，科创板公司坚守“硬科技”定位，统筹平衡长期创新发展与投资者合理回报，在持续保障高强度研发投入、筑牢科技创新核心根基的同时，稳步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实现研发创新与股东回报的协同并进。2025年，科创板现金分红总额399.15亿元，同比增长2.8%，一年多次分红渐成常态，102家公司实施中期分红；全年新增股份回购、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计划128单，合计金额上限达119.71亿元，向市场传递长期发展信心，投资者获得感持续增强。

指数体系与产品持续丰富。科创板指数体系日臻完善，投资产品持续扩容，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配置工具，持续畅通长期资金入市渠道。2025年以来，科创综指、科创民企等8条股票指数陆续发布，目前科创板股票指数已达到33条，形成覆盖宽基、主题、策略的完整指数体系。相关指数跟踪产品规模近2900亿元，科创板ETF上市数量超110只，构建起多元化、全谱系的投资工具矩阵，既为机构与个人投资者便捷分享科创红利提供了路径，也为板块发展注入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活水。其中，科创50产品境内外规模近1370亿元，已成为境内第4大宽基指数产品和最大的单市场ETF产品；科创综指境内已有83只指数基金，形成了包括ETF、联接基金、增强型产品在内的完整产品链条，为观察科创板整体情况和发展态势提供了全局性视角。

市场发展格局持续优化。科创板着力营造中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环境，“长钱长投”格局不断强化。各类中长期资金持续净流入，持股市值大幅提升。与此同时，板块国际吸引力稳步增强，成为境外投资者重要资产配置领域。2025年，科创板持续搭建全球资本与中国硬科技企业的对接桥梁，先后举办5场国际推介活动，常态化开展16场“发现价值”国际投资者走进活动，推动科创企业与近300家次外资机构深度交流，覆盖全球主要资本市场。既把全球长期资本“引进来”赋能科技创新，也助力中国科创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动形成投融资双向开放、内外循环协同畅通的良好发展格局。

2026年一季度科创板实现强劲开局，营收、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加速改善。除中芯国际、华虹公司、百济神州3家多地上市红筹企业外，605家科创板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525.77亿元，同比增长21.7%；实现归母净利润203.07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07%。

在板块整体业绩持续向好的同时，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也有小部分企业经营业绩出现分化，面临突围压力。与此同时，年审机构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针对个别上市公司财报问题和内控缺陷，发表非标审计意见，向市场提示风险。上交所始终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以制度赋能促发展，以严监管零容忍守底线，全力护航科创板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来源：上交所发布）

康希通信的“预防胜于应诉”之战

面 对国际芯片巨头的专利围剿，一家中国科创板公司的最佳选择是什么？是花费千万美元和解，还是黯然退出美国市场？康希通信给出了第三种答案——打一场全胜的官司。2024年5月，全球射频前端芯片巨头 Skyworks 公司借着 337 调查，试图用五项专利封锁康希通信的对美出口通道。这本是一场力量悬殊的较量，对手是深耕行业数十年的美国上市公司，然而，一年后，原告却主动请求撤诉。这场逆风翻盘的“完胜局”是如何炼成的？其背后的战略定力与合规智慧，值得每一家志在出海的中国企业深思。

一、Skyworks vs 康希通信 ITC 337 调查

这场跨国知识产权纠纷始于 2024 年 5 月，当时，全球射频前端芯片巨头 Skyworks 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将康希通信及子公司列为被告，主张其 Wi-Fi 射频前端模块产品涉嫌落入 5 项专利权范围。同年 7 月，Skyworks 进一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 337 调查申请，并寻求启动普遍排除令及禁止令程序，试图以此阻止康希通信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康希通信的初步胜利固然令人振奋，但在这场专利之战的背后，是更多因缺席应诉而痛失美国市场的中国企业，是无数因普遍排除令而被挡在海关之外的中国产品，更是每年数十起针对中国企业的 337 调查立案背后，美国以知识产权为名构筑的贸易壁垒。当我们为康希通信的胜利喝彩时，更需要清醒地认识到：337 调查绝非遥远的法律风险，而是每一家出海企业都必须直面的，它不仅关乎专利侵权的是

非判断，更关乎美国市场的准入资格。337 调查对涉事企业、行业和市场都会带来深远的影响。

（一）对涉事企业的直接影响：康希通信曾面临的最紧迫威胁

对于任何被卷入 337 调查的企业而言，最直接的冲击便是进口禁令风险——这是 337 调查最核心、最严厉的武器。在康希通信案中，原告 Skyworks 不仅向 ITC 申请启动调查，更直接寻求普遍排除令。这意味着，一旦败诉，不仅康希通信自身的产品将被彻底逐出美国市场，整个中国射频前端行业的相关产品都可能被挡在海关之外。这种“一剑封喉”的杀伤力，正是 337 调查区别于普通专利诉讼的可怕之处。

与此同时，康希通信也必须承受高额应诉成本的考验。337 调查程序复杂、节奏极快，法律费用极其高昂。组建顶尖的美国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应对繁杂的证据开示、参与马克曼听证和庭审，整个过程花费高达数百万美元。这对任何一家科创板上市公司而言，都是巨大的财务压力。此外，被调查本身也会带来声誉和市场信心的潜在冲击——如果处理不当，投资者、客户和合作伙伴都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实力产生质疑。所幸，康希通信顶住了这些压力，用一场完胜将所有威胁消弭于无形。

（二）对行业和市场的影响：一场可能改写格局的风暴

如果康希通信未能成功应诉，其影响将远超一家公司。首先，市场洗牌将不可避免。作为中国射频前端芯片的重要力量，康希通信若被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其空出的市场份额将被美国本土竞争对手或其他国际巨头迅速填补。其次，技术创新路径可能受阻。337 调查围绕核心专利展开，如果某些关键技术被判定为侵权且禁止使用，可能会迫使整个行业绕开这些技术路线，寻找新的解决方案，从而改变产品的演进方向。

更重要的是，此类案件会产生强烈的行业“寒蝉效应”。其他中国芯片企业会因此高度紧张，重新评估自身产品的专利风险，可能会放缓新品推出速度，甚至对出海望而却步。康希通信的胜利，恰恰避免了这场可能波及整个中国射频产业链的风暴。

（三）调查背后的深层含义：从康希通信案看 337 调查的博弈本质

康希通信案并非孤立的商业纠纷，它折射出 337 调查背后的多重博弈逻辑。首先，这是市场竞争白热化的终极体现。原告 Skyworks

康希通信的胜利，不仅是一家企业的胜利，更是中国半导体产业在应对国际知识产权博弈中积累经验、提升能力的缩影

作为全球射频巨头，面对中国竞争对手的技术突破和市场崛起，选择动用 337 调查这一法律武器，试图通过专利壁垒将后来者挡在门外——这恰恰说明，中国企业在技术上已经追到了让对手感到威胁的位置。

其次，这一案件表明，专利已从防御工具演变为进攻性武器。在技术趋同的消费电子和半导体领域，拥有核心专利的企业试图建立不可逾越的“护城河”。康希通信之所以能够逆风翻盘，正是因为它在研发初期就构建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拥有了与巨头抗衡的筹码。

康希通信的完胜并非偶然，而是其深植于企业基因的“预防为主、应对为辅”主动型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体系的必然结果。这一案例为所有出海企业揭示了一套可复制的防御逻辑：

首先，出海前的“体检”与风险排查是胜诉的基石。康希通信之所以敢在法庭上与全球射频巨头硬碰硬，敢于在证据开示阶段向对方展示核心技术细节，根源在于产品研发初期就做足了功课——通过严谨的 FTO 分析，确保自身技术路线与竞争对手的专利壁垒保持安全距离；通过提前在美国市场布局自主专利，形成了可以在关键时刻反制的筹码。当诉讼来临时，这种“技术底气”转化为法庭上最有力的抗辩：我们不是抄袭者，而是自主研发的创新者。

其次，面对调查时的快速响应与专业应对，决定了战局的走向。收到 337 调查通知后，康希通信没有因成本高昂而犹豫，而是在极短时间内组建了由美国 337 专项律师、技术专家、公司管理层构成的应

诉团队，并迅速制定了“双线作战”的应对策略——在 ITC 战场顽强防御，在 USPTO 战场主动进攻。这种能够精准发力的应对，正是因为公司早已建立了完善的海外知识产权应急机制。

最后，康希通信的胜利向所有中国企业敲响了警钟：从“成本优先”到“知识产权优先”的战略转型，已不再是选择题，而是出海企业的必修课。当 337 调查悬于头顶时，那些将专利风险防控前置化、在研发初期就做好规避设计、在目标市场主动构建专利组合的企业，才能在危机来临时从容应对；而那些等到被起诉才仓促应战的企业，往往连进入法庭的资格都没有。

康希通信一场完胜证明：337 调查并非不可逾越的天堑。只要建立起贯穿研发、采购与营销全流程的主动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国企业完全可以将潜在的法律危机，转化为向世界展示技术实力与合规底气的舞台。

最后，康希通信案也置于中美科技产业竞争的大背景下。中国半导体企业在全球市场，特别是美国市场势头强劲，正不断挑战传统国际巨头的地位。这种技术实力的此消彼长，必然伴随着知识产权摩擦的加剧。康希通信的胜利，不仅是一家企业的胜利，更是中国半导体产业在应对国际知识产权博弈中积累经验、提升能力的缩影——它证明了中国企业完全可以在美国的法律规则下，用实力赢得尊重与市场。

（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志华）

浅析网络证据的听证问题及公开时间认定

数字化浪潮席卷之下，网络证据在专利审查、法律诉讼等领域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然而，网络环境瞬息万变，致使网络证据的听证问题趋于复杂。与此同时，如何认定网络证据的公开时间，也成为专利实务中的突出难题。下文将围绕网络证据的听证问题及公开时间认定展开探讨。

（一）网络证据的听证问题

本节结合典型案例，对网络证据的听证相关问题展开论述。在引入案例分析前，可先思考一个问题：网络证据的网址发生变更后，是否还属于同一证据？下文将结合具体案例对此进行探析。

在本申请（申请号：201811149189.5，发明名称：一种适用于研发阶段的钢网与丝印台自制作工艺）的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于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通”）中采用对比文件1（以下简称“D1”）、对比文件2（以下简称“D2”）评述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其中，D2为网络证据，审查员在一通正文中给出D2的网址，并为申请人提供D2的扫描件，但该扫描件中并未体现D2的网址，如下图所示：



图1 审查员提供的D2扫描件第1页

一通后，申请人争辩：根据一通正文中的D2网址无法获得上述扫描件，通过该网址得到的D2公开时间晚于本申请的申请日，因此D2不能作为现有技术。

此时，审查员在一通中提供的D2的网址已由原网址1变更为新网址2。审查员在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通”）中继续采用D1、D2评述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且在二通正文中仍注明D2的出处为网址1，并未将网址2告知申请人。

二通后，申请人继续争辩：D2非现有技术。

至此，二通后是否可以走向驳回？若二通后驳回，是否满足听证原则？进而回归到本节最初提到的问题：网络证据的网址发生变更后，是否还属于同一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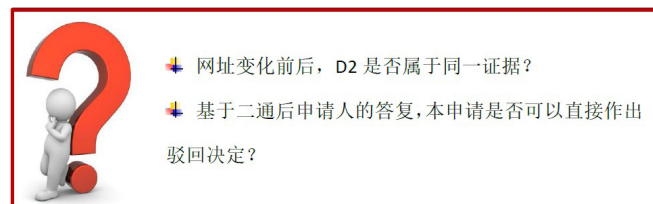


图2 本申请的焦点问题

下面给出正解：二通后不能直接驳回，若此时驳回，违反听证原则。原因在于：D2在网址变更前后，不能被视为同一证据。

即，同样的内容经由不同的网址获得时，原则上应当作为不同的证据对待。

由此，审查员发出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三通”），指出：因不知何种原因D2网址对应的内容与所附的D2内容不符，鉴于D2实际内容所在网址现已无法打开，针对区别技术特征不再使用D2进行评述，而是给出公知证据1-4进行辅助说理。因此，在三通中，审查员采用D1结合公知常识评述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最后，该案走向驳回。

通过上述案例，得到如下启示：当判断网络证据是否为相同证据时，

证据的载体和技术内容均应予以考虑,若载体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证据。

(二) 网络证据公开时间认定

以上围绕网络证据网址变更后的证据同一性及听证原则展开分析。在网络证据的认定过程中,除上述问题外,另一关键问题同样值得关注,即网络证据的公开时间如何确定。网络证据公开时间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现有技术的成立与否,是专利实务中不可避免的基础性问题。下面将就此进行详细阐述。

互联网证据作为区别于传统出版物的新型证据,具有数字性、修改可能不留痕迹、公开时间难以认定等特点。因此,当将互联网证据作为对比文件时,需要及时通过截屏或下载网页等方式对证据进行保全。其中,保全的内容不仅要包括网页本身的技术内容,还应包括网址、公开时间、发布者等信息。

采用互联网证据作为对比文件时,需对以下三方面进行逐一确定:

一、网站内容是否可修改? 二、若网站内容发生改变,时间是否会对应变更? 三、网站上是否会同时记录内容发布时间和修改时间?

上述事项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确定:

方式一: 致电网站官方客服进行确认

部分网站会在网页上明确显示内容的上传时间或修改时间,可先在网页标题下方或网页底部查找上述时间信息。

例如,网络证据1(公开网址: <https://www.renrendoc.com/paper/108236376.html>)为“人人文库”公开的一个PPT“《海拉EPS传感器》”,其在网页标题下方显示内容的上传时间。通过和“人人文库”的官方客服进行电话沟通,确定上传文档时网页会显示上传时间,若对文档内容进行修改,网页会显示修改时间。



图3 网络证据1

在上述网页中,仅显示文档上传时间,未显示修改时间,即表明:在文档上传之后,发布者未对文档内容进行修改。进而,文档的公开时间即为文档上传时间2020-12-29。

方式二: 使用快捷键Ctrl+U(Windows)或Command+U(Mac)查看网页源代码

为对网站内容公开时间进行精准确定,可查看网页的源代码以寻找网页的发布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具体的,使用快捷键Ctrl+U(Windows)或Command+U(Mac)打开网页的源代码,在源代码中搜索“date”、“time”、“post”、“pub”、“modified”等与发布日期或修改日期相关的关键词,利用搜索到的标签内容确定时间信息。以上述网络证据1为例,打开其源代码页,进行相关关键词的搜索后,得到如下搜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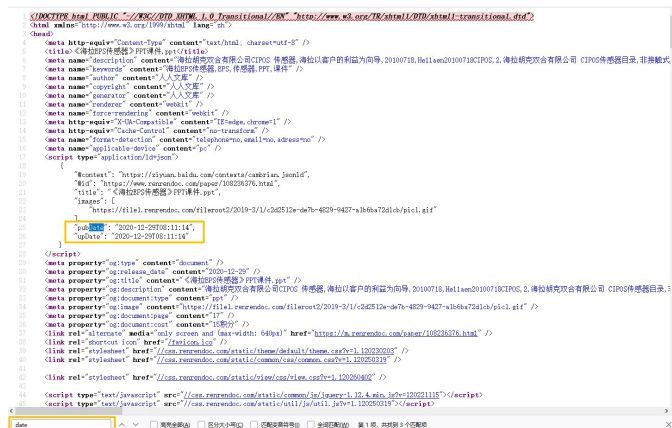


图4 网络证据1的源代码页

其中,源代码页中的“pubDate”和“upDate”分别显示了文档的发布时间和上传时间。此外,在该源代码页中未搜索到“modified”,表示该网页内容未有修改记录。

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可以快速、准确地确定网络证据的公开时间,有助于高效判断网络证据是否为现有技术。

综上所述,网络证据在专利实务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其听证规则与公开时间的认定需审慎对待。一方面,当网络证据的网址发生变更时,原则上应视为不同的证据,审查员不得在未告知申请人新事实并给予陈述机会的情况下直接驳回,否则有违听证原则。另一方面,通过致电网站官方客服或查看网页源代码中与时间相关的标签,可以有效、准确地确定网络证据的公开时间,为判断其是否构成现有技术提供可靠依据。在专利实务工作中,应当重视网络证据的保全与认定规范,不断完善操作流程,以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有效性。(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瑞)

浅析包含省级行政区划简称的商标注册驳回风险

“吉”“黑”“川”等文字作为常用汉字，广泛使用于众多商标名称之中。然而，上述文字还共同包含着一个特殊的含义，即省级行政区划简称。因此，若对其使用不当，相关商标将会受到《商标法》中有关地名误认条款的约束。本文将通过几则相关案例，浅析包含省级行政区划简称的商标注册驳回风险。

一、包含省级行政区划简称的商标注册申请受到驳回的常见情形

案例一：关于第 76872950 号“鲁 Q·便利”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5] 第 0000149753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所包含的“鲁”为山东省的简称，为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且整体未形成强于地名的其他含义，亦不是仅起真实表示申请人地址的作用，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使用的情形。

案例二：关于第 79354795 号“甘 A”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5] 第 0000111249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包含“甘”，为甘肃省的简称，甘肃为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整体未形成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

简析：上述案例中，商标名称由“行政区划简称+字母”组合而成，属于全国统一的车牌号的编号规则，即以“省份简称+地级行政区代码”作为开头的编号方式。因此，该类商标易被误认为与地名具有较高的关联性。

案例三：关于第 79769835 号“赣 鸿发农业”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5] 第 0000113437 号

标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包含“赣”，而“赣”为我国江西省的简称，属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所指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及使用的标识。

案例四：关于第 79333935 号“粤”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5] 第 0000105624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包含的“粤”为广东省的简称，为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

案例五：关于第 73864773 号“辽字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217362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含有的“辽”字是辽宁省的简称，为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申请商标整体未形成强于该地名的其他含义，故申请商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之情形。

案例六：关于第 71505988 号“滇's tea”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71537 号

商标局认定：且该商标中“滇”为云南省的简称，使用在指定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产地、来源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

简析：上述案例均将行政区划简称作为商标名称中的显著识别文字进行使用，或将其与商标中的其他文字分隔并突出使用，使行政区划简称部分文字并未被归为商标整体，而是被单独进行识别。因此，该类商标易被误认为与地名具有较高的关联性。

案例七：关于第 75488048 号“云贵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244235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云贵川”，是中国云南、贵州、四川三省的简称，用作商标使用在指定服务上，易使公众对服务的内容、来源等特点产生误认，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案例八：关于第 79044865 号“滇藏疆”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5] 第 0000086637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滇藏疆”中“滇”、“藏”、“疆”分别是云南、西藏、新疆三省的简称，用作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产地来源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所指情形。

简析：上述案例中，商标的文字构成为将三个不同行政区划的简称进行组合使用，更增强了被误认地名相关含义的可能性。

案例九：关于第 71045326 号“浙饼香”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79728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中的“浙”为浙江省的简称，申请人地址

日常生活用的常用字，当其易被识别为行政区划简称的含义时，亦存在受到驳回的风险

属于江西省，将申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地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之情形。

简析：上述案例中，商标包含行政区划简称，但申请人并非来自该地，因此，该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地等特点产生误认。

二、包含省级行政区划简称的商标获准注册的情形

案例十：关于第 57007780 号“梦陇”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218994 号

商标局认定：虽然“陇”是甘肃省的简称，但争议商标“梦陇”整体具有区别于该行政区划地名的其他含义，且争议商标“梦陇”对其指定使用的“粉丝（条）；红糖”等商品的特点不具有直接描述性，不会对相关公众的认知产生误导，故争议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形。

案例十一：关于第 53374977 号“川宴”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133865 号

商标局认定：“川”虽然可以表示为四川省的简称，但“川”字本身也有“河流；水道；平坦的陆地”等含义，并不具有唯一指向四川省简称的含义；且“川宴”整体已经形成强于地名简称的含义。故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简析：上述案例中，商标中行政区划简称文字并未突出、单独使用，而是与其他文字进行组合使用，且商标整体并未表达出与行政区划简称

相关的含义，不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地等特点产生误认，因此能够获准注册。

案例十二：关于第 629873 号“豫”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3] 第 0000054650 号

商标局认定：鉴于本案争议商标获准注册日期为 1993 年 2 月 21 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本案实体问题应适用 1982 年《商标法》，相关程序问题适用 2019 年《商标法》。

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使用在酒商品上，仅直接表示商品的来源、风格，不具有显著性。1982 年《商标法》没有关于地名禁用的规定，争议商标为“豫及图”，未直接表示商品的来源、风格特点，整体具备显著特征，故争议商标未构成 1982 年《商标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六）项所指的情形。

简析：上述案例中，在商标注册申请之日，《商标法》中没有关于地名禁用的规定。因此，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该商标能够获准注册。

结语：结合上述案例可知，即使是日常生活用的常用字，当其易被识别为行政区划简称的含义时，亦存在受到驳回的风险。因此，企业在申请注册包含行政区划简称的文字的商标时，应报以更审慎的态度，以降低因绝对理由被驳回的可能性。（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晨）

2025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提升行政保护质量与效率，震慑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出 30 件 2025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分别为：

一、专利行政保护典型案例（10 件）

1. “尤其用于机动车辆的离合器装置”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上海）。本案对是否构成“许诺销售”侵权行为进行了界定，裁决认定在仅有买方邀约的情形下，不构成许诺销售行为，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有益参考。

2. “变换系数的编码方法、解码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广东）。本案涉及标准必要发明专利侵权纠纷，对前期谈判过程中是否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进行了审慎判断，据此引导双方在尊重专利价值和市场规则基础上达成和解。

3. 某治疗糖尿病药物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山东）。本案围绕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制造或使用某药品特定晶型，多渠道补充完整证据链，组织当事人充分质证，在此基础上进行侵权判定，高效化解技术复杂类专利侵权纠纷。

4. “用于传输来自冶金容器中的熔融金属的内水口及装置”等系列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四川）。该系列案涉及复杂技术比对和事实认定，经现场检查 and 取证，在技术调查官参与下快速查清技术事实，短时间内作出行政裁决，高效专业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5. “一种刷柄插入导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安徽）。本案体现了行政裁决和行政确权的高效衔接，依托无效宣告巡回审理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庭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办案部门据此快速作出裁决，充分体现行政“快保护”优势。

6. “摩托车”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系列纠纷案（重庆）。本案涉及同一请求人基于展会发现的证据，针对重庆市内不同区域的两家企业提起处理请求纠纷，重庆市加强对两区的专业指导，实现了办案标准的统一，提高了办案效率。

7. “手机支架”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系列案（福建等）。本案涉及跨区域系列专利侵权纠纷，依托“益企维”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四省联动办案，统一取证固证，并行办理，推动系列纠纷在三个月内高效化解。

8. “转铝塑管接头”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浙江）。本案办理过程中实现了行政调解和仲裁的有机衔接，推动当事人双方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和解，通过对接仲裁机构完成赔偿协议的仲裁确认，高效化解纠纷。

9. “一种全蝎养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河南）。本案涉及跨区域移送专利行政裁决案件，案件受理部门收到移送材料后，准确认定侵权事实并作出行政裁决，迅速制止侵权行为，有效降低了专利权人的维权成本。



10. 假冒“排水管”实用新型专利案（江苏等）。本案涉及跨省域的联合取证，两地开展联合执法，固定关键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据此查明案件事实，快速完成案件办理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二、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10 件）

1. 恶意抢注“DEEPSEEK”商标系列案（广东）。本案涉及对新兴领域科创型企业的品牌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驳回相关抢注商标并予以通报，广东省、市、区三级快速响应，严厉打击“蹭热点”行为，护航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2. 使用带有欺骗性的“TWO”等商标案（重庆）。本案涉及带有欺骗性的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当事人依然违法使用的行为，通过对这一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切实净化市场秩序，引导合法正当使用。

3. 侵犯“LULULEMON”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广西）。本案办案部门查扣线下实体库存，深挖网络销售渠道，线上线下同步打击，同时依法启动行刑衔接程序，实现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有力震慑。

4. 侵犯“”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安徽）。本案涉及跨区域制售假冒白酒案，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高效协同，跨区域协同作战，成功摧毁跨区域制售假冒白酒犯罪网络，同时对下游销售主体同步行政处罚，实现全链条打击。

5.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上海）。本案涉及“反向假冒”的非典型商标侵权行为，通过准确认定侵权事实，为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禁止的“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放市场”情形提供了生动注解。

6. 侵犯“德力西电气”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山西）。本案涉及行刑反向衔接，行政部门根据检察机关意见书，及时开展调查，在确保群众用电安全的情况下，监督当事人分批次拆除假冒商品，并结合当事人存在重复侵权情形予以从重处罚。

7. 冒充“颈德堂”注册商标案（福建）。本案涉及店铺招牌上合法标注®标记行为的界定。对于当事人未在第 44 类服务上获得商标注册，仍在店铺招牌上标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阐明了《关于第 35 类服务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的指引》相关原则。

8. 侵犯“V”等商标专用权系列案（浙江）。本案涉及在微店销售中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案件，办案部门通过网络巡查发现线索，启动行刑衔接，对上游供货商以及下游经销商进行调查，全链条打击制假售假网络。

9. 侵犯“CHANEL”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江苏）。本案办案部门从物流点日常检查入手，及时发现线索，针对侵权产业链完整、隐蔽性强、跨地域网络化特征突出的侵权行为进行打击，对农村及城乡接合部等监管薄弱区域同类侵权行为形成强力震慑。



10. 侵犯“ 祺丰”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新疆）。本案涉及刑行反向衔接，行政部门根据检察机关意见书，综合行为实施背景、受益主体、管理职责等事实，准确认定公司为侵权主体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实现“免刑不免责”的实际效果。

三、地理标志、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10 件）

1. 擅自使用“苏格兰威士忌”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案（上海）。本案从地理标志保护的地域性要求出发，直面域外灌装、保税区灌装等法律适用难点问题，紧扣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精准认定违法事实，为同类地理标志案件的执法办案提供了有益借鉴。

2. 侵犯“”证明商标专用权案（北京）。本案行政部门在接收检察机关移送线索后，快速启动京津冀执法协作机制，精准打击网络侵权行为，有力维护了平谷大桃地理标志声誉，为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3. 在啤酒商品上侵犯“西湖龙井”证明商标专用权案（浙江）。本案精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关于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规定，明确注册为证明商标的地理标志在侵权纠纷中可依法获得跨类别保护，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清晰范式。

4. 擅自使用“干邑”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侵犯“马爹利蓝带”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安徽）。本案针对不同规范对象，正确适用法律法规，为地理标志专门制度与商标法律规范的区分适用、协同衔接提供了良好示范。

5. 擅自使用“浮宫杨梅”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案（福建）。本案综合运用智慧监管、区块链存证、线下核查等方式，构建“技术监测—电子取证—精准执法”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地理标志保护闭环，为破解线上地理标志维权痛点提供了实证样本。

6. 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浙江）。本案依法认定销售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产品也构成违法，切断了冒用产品通过流通渠道进入市场的路径，体现了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保护理念。

7. 侵犯“”证明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内蒙古）。本案涉及严厉打击擅自印制并使用“”证明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有效维护了地道药材声誉，对规范地理标志使用、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具有示范意义。

8. 侵犯“”证明商标专用权案（重庆）。本案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及时发现并制止商标侵权行为，有效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生产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9. 侵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特殊标志所有权案（湖北）。本案有效遏制了商业行为对纪念活动严肃性的损害，既彰显了法律对特殊标志的严格保护，又传递了尊重历史、弘扬正能量的社会导向。

10. 擅自使用“”英国国家徽记官方标志案（广东）。本案依法认定某饮品店擅自使用“”英国国家徽记官方标志近似标识行为违法并予以处置，既维护了官方标志的严肃性，也充分彰显了我国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切实履行条约义务、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微信号）

纳
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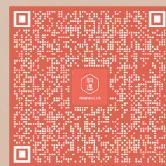
悦享舒适，暖生活。

智能加热床笠 让冬季睡眠更高质



小红书

纳遇智暖床笠



淘宝扫码直达

品源知识产权荣登 2025 年度三大商标权威榜单

近日，白兔商标软件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公开的商标异议决定书及评审案件裁定书，重磅发布“2025 年商标代理机构异议案件代理量排名”、“2025 年商标代理机构评审案件代理量排名”及“2025 年中国商标代理机构代理量排名”三大权威榜单。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高效的案件处理能力与优异的胜诉表现，在全国数千家代理机构中脱颖而出，斩获多项重磅荣誉，以硬核数据彰显商标领域领军实力，用荣耀答卷开启春日新征程，为品牌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再添辉煌！

在含金量极高的“2025 年商标代理机构异议案件代理量排名”中，品源全年代理异议案件量达 2343 件，强势登榜，位列全国第四。商标异议是品牌确权的关键防线，每一件异议案件的背后，都是对客户商标权益的坚定守护。品源团队凭借对商标法的深度钻研、对案件细节的精准把控，为众多企业筑牢品牌保护的第一道屏障，以专业实力赢得市场与行业的双重认可。

在更具挑战性的“2025 年商标代理机构评审案件代理量排名”中，品源以 3739 件的代理量，稳居全国第六名。尤为可贵的是，品源还以 71.92% 的高胜诉率领跑行业，这充分证明了品源法律团队在案件应对、证据组织及法律适用上的精深专业功底与出色的实战获胜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客户的商标权益。

在综合性的“2025 年中国商标代理机构代理量总排名”中，品源以 13495 件的年度总代理量，位列全国第 27 名，持续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这一成绩不仅是案件数量的体现，更彰显了品源在商标注册、异议、评审、维权等全链条服务的综合实力。从商标布局规划到确权维权，从国内申请到国际布局，品源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提供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的商标服务，助力企业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这一次榜单的认可是激励，更是鞭策。此次荣登三大权威榜单，是品源知识产权深耕商标代理领域多年的实力见证，更离不开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坚定信任与托付。

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继续坚守“信赖意味着责任”的初心，以此次荣誉为新起点，持续深耕商标代理与知识产权服务领域；进一步强化专业团队建设，提升案件处理效率与胜诉质量；深化全链条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高效、更全面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积极拥抱行业变革，以创新驱动服务升级，助力更多企业筑牢品牌护城河，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征程中勇毅前行、再创佳绩，为中国品牌的崛起与发展贡献品源力量！

品源荣膺“2025 年度五星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近日，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正式发布《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第二批）的通知》，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专业能力、突出业绩表现与深厚行业积淀，从众多参评机构中脱颖而出，获评本次评定的最高等级——“2025 年度五星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这一重磅荣誉，是行业权威对品源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更是品源深耕知识产权领域、坚守专业初心的有力见证，为品源 2026 年的发展征程再添浓墨重彩的一笔。

本次等级评定工作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组织开展，旨在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与《“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为社会公众选择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权威参考。评定严格依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全程遵循机构自愿申报、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历经评审工作组初审、复审，专家书面评审及理事会审议等多重严谨环节，评定结果具备高度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五星加冕，是荣誉，更是责任；是肯定，更是新的起点。此次荣膺“2025 年度五星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品源发展历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也为品源未来的发展注入了更强劲的动力。

站在新的高度，品源知识产权将始终坚守专业初心，以五星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持续深耕知识产权服务领域，不断升级专业能力、优化服务体系、拓展服务边界，为更多创新主体提供更精准、更高效、更全面的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未来，品源将继续以行业领军者的担当，助力企业筑牢知识产权护城河，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与广大客户、行业伙伴携手同行，共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让创新成果得到更有力的守护，让知产价值绽放更璀璨的光芒！

赋能品牌出海！品源入选“2026 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40” 榜单

在 AI 技术深度赋能产业、全球知识产权格局持续变革的当下，完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筑牢跨国品牌防护壁垒，是中国企业扬帆出海的核心底气。作为深耕行业二十余年的全球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近日，品源知识产权凭借专业积淀与全球服务布局，再度收获行业权威认可，入选“2026 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40” 榜单。

当地时间 5 月 4 日，中华商标协会（CTA）于英国伦敦成功举办“AI 时代品牌国际化的挑战：借鉴与创新”主题国际论坛。在论坛现场，《中华商标》杂志社联合知产宝重磅发布《2026 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服务力数据统计 40》权威榜单。该榜单从多个维度综合评选，最终在全国筛选出表现最为突出的 40 个涉外商标代理机构，为企业选择涉外商标代理服务提供重要参考。

凭借成熟的全球服务体系、强劲的涉外商标代理实力与丰富的跨境服务经验，品源知识产权成功入选本次涉外商标服务能力四十强榜单，充分彰显了行业对品源国际化服务水平、跨境案件处理能力与全球化代理实力的高度肯定。



深耕知识产权行业二十二年，品源知识产权始终立足国内、放眼全球，将国际化服务作为核心发展板块之一。依托完善的全球合作网络、多语种专业人才团队，以及深耕海外各国法规政策的实务经验，可为企业提供全球商标注册、海外品牌维权、跨境风险预警、国际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等一站式全链条涉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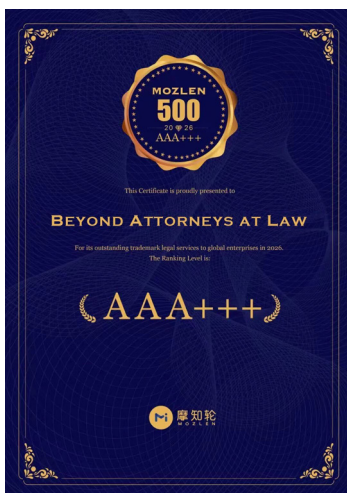
未来，品源将持续抢抓品牌国际化发展机遇，以专业赋能出海，以匠心守护创新，持续为各行业出海企业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涉外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助力更多中国品牌稳健走向世界、扎根全球，在国际竞争中筑牢知识产权护城河，为中国企业全球化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品源获评 2026《MOZLEN500》TOP 100 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榜单

2026 年 5 月，在国际商标协会（INTA）2026 年英国伦敦年会期间，业内领先的商标 AI 检索分析及管理平台摩知轮重磅发布 2026《MOZLEN 500》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全球榜单。

依托在涉外商标代理领域深厚的专业积淀与行业影响力，品源知识产权在全国众多同行机构中脱颖而出，成功跻身《MOZLEN500》TOP100 AAA+++ 榜单。

《MOZLEN500》手册是由业内领先商标 AI 检索分析及管理平台，摩知轮基于商标大数据及综合影响力等维度编撰的中国专业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榜单，向全球企业推介展示优秀的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展示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的整体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



近期，品源捷报频传，继续入选“2026 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40” 榜单后，再度荣登 2026《MOZLEN500》TOP100 AAA+++ 榜单。这份荣誉的背后，离不开广大客户与业界同仁长期的支持和信赖。

深耕知识产权行业多年，品源始终专注全球化知识产权服务，深度洞察企业发展与出海过程中的多样化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务实、高效的服务。经过长足的发展，品源已与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千家律所达成深度合作，并在美国纽约、日本东京、德国慕尼黑设立海外办事处，构筑起布局完善、响应高效的全球化服务网络。

潮平岸阔风正劲，品源将继续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持续精进专业能力、升级服务体系，切实为中国企业化解出海知识产权难题，助力更多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行稳致远。

品源 8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入选 2026 年商标人才库

人才为基，专业筑魂；深耕商标，赋能创新。近日，中华商标协会 2026 年商标人才库（第一批）评价结果重磅揭晓，品源知识产权 8 位律师及商标代理人凭借过硬专业实力成功入库，彰显了品源在商标代理与法律服务领域的深厚积淀，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人才动能。

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人才库是国内商标领域极具权威性的专业人才储备平台，分为商标代理人才库与企业商标管理人才库两类，每类设六级评价体系，从低到高依次为三级、二级、一级、高级二级（原副高级）、高级一级（原正高级）、特级。入库评选标准严苛，要求参评者兼具深厚理论素养与实战经验，是衡量商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的核心标尺。

在本次入选《2026 年商标人才库（第一批）》的品源人才中，有 1 人获评高级一级商标人才，2 人获评高级二级商标人才，4 人获评一级商标人才，1 人获评二级商标人才。这不仅是对入选者个人专业能力的高度肯定，更是对品源知识产权在商标服务领域长期积累、系统化专业实力的权威印证。

深耕商标服务领域多年，品源知识产权汇聚了一支梯队完备、经验丰富的商标专业团队，核心成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精通国内外商标法律法规，深谙品牌商标战略规划、风险防控、侵权诉讼及价值提升等全流程服务。品源商标团队以专业、高效、严谨的服务，为企业品牌发展保驾护航，赢得业界与客户的广泛赞誉。

砥砺前行，行稳致远；逐梦前行，再创辉煌。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持续深耕国内知识产权市场，以人才为核心驱动力，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壮大专业人才队伍，精进商标全链条服务能力，助力企业筑牢品牌根基、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

同时，品源将紧跟时代步伐，紧扣行业脉搏，加速拓展国际化服务版图，依托专业人才优势与丰富实务经验，助力中国企业品牌出海。品源愿与客户携手，共同应对国际市场竞争，在全球化浪潮中守护中国品牌价值，助力更多中国品牌在国际市场“乘风破浪”！

落子新吴，深耕锡城，品源无锡高新区分公司正式启航！

在无锡分公司稳定经营、深耕本地市场的基础上，品源知识产权无锡高新区分公司于 6 月 1 日正式揭牌开业！此次布局扩容，是公司立足苏南、深耕高科技产业的重要战略升级。

本次增设无锡高新区办公点位，绝非简单场地扩容，而是精准贴合区域产业需求的服务升级：

立足高新区科创产业特色，聚焦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核心需求，提供专利、商标、软著、项目申报、知识产权风控等一站式落地服务；依托双办公点位联动模式，打通无锡全域服务网络，实现就近对接、快速响应、高效交付，大幅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扎根产业一线，深度链接高新区政企资源，以专业知识产权赋能企业创新发展、技术成果转化与品牌价值提升。

从单点深耕到双域联动，从全域服务到精准赋能。未来，无锡高新区分公司将与原无锡分公司双向协同、互补赋能，坚守专业、务实、高效的服务初心，深度扎根新吴高新产业热土，精准对接企业创新发展



需求，以扎实的知识产权服务，助力区域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夯实公司在苏南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新起点，新征程，凝心聚力，笃行致远！

专业赋能，步履不停 | 品源 2026 年二季度公益培训集锦



1、品源加入苏州工业园区 OPC 生态联盟

3月20日，品源知识产权凭借专业实力成功入选苏州工业园区 OPC 生态联盟成员单位。该联盟集聚 47 家机构，覆盖 12 大关键领域，品源将以此为契机，发挥专业优势，深度助力园区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生态建设，为智能经济新形态注入新动能。

2、“OPC 启航计划”技术合同登记和知识产权专题辅导培训会

3月30日，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王贺艳作为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秘书长，在黄埭镇举办的“OPC 启航计划”——技术合同登记和知识产权专题辅导培训会上，围绕 OPC 创业全过程的知识产权布局与风险防范进行专题授课，结合真实案例剖析商标抢注、开源协议误用等高频风险，指导创业者构建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与数据知识产权的全方位“防护墙”。

3、苏州相城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会成功举办

4月16日，品源苏州分公司专利副总梁佳强在苏州相城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会上，围绕高企认定中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战略布局进行专题分享，系统讲解专利挖掘的“五步法”与分层布局策略，强调“时点比件数更重要”，为企业备战高企申报提供了实操性极强的指导。

4、品源助力“专利价值验证与商业闭环的 IP 变现”培训活动成功举办

4月16日，品源知识产权杭州分公司承办的 IP 变现专题培训在杭州滨江区举办。品源高级专利咨询师王倩娣围绕专利价值验证方法与商业闭环搭建进行深度授课，帮助企业打通从“创意”到“创收”的转化路径，将“沉睡”的专利资产转化为经济效益。

5、品源承办知识产权赋能企业创新发展专题培训

4月17日，由品源知识产权联合承办的知识产权赋能企业创新发展专题培训在无锡圆满举办。品源高级咨询师孟伟哲结合生物医药领域实战经验，详解高价值专利布局与科创属性提升路径，助力企业精准对接科小、高企、专精特新申报要求，现场反响热烈。

6、品源助力环保装备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会在张家港市召开

4月17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会议在张家港市召开，会议现场发布了《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发展战略

规划》。该规划由海陆重工联合品源知识产权专家团队共同编制”。品源专家团队围绕“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路径，为企业 提供清晰可落地的“施工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7、2026 年连云港市数据知识产权运用提升专题宣讲培训

4月22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成功举办 2026 年连云港市数据知识产权运用提升专题宣讲培训。品源合伙人王贺艳以《守护数字时代“新石油”——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价值体系》为题授课，系统介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价值评估及与金融工具结合的可行路径，助力企业实现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的转化。

8、“相知检护·数创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成功举办

4月23日，品源合伙人、苏州市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秘书长王贺艳在苏州相城区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作《企业知识产权的矛与盾：创造、保护与自由实施之道》专题讲座，从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数据知识产权、版权五个维度，系统讲解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自由实施之道，切中企业日常经营痛点。未来，品源将继续依托协会平台，发挥协会秘书长单位的桥梁纽带作用，紧密对接企业创新需求，以专业力量助力区域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水平，筑牢“护城河”、激活“源动力”。

9、品源助力 2026 年惠山区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顺利举办

4月24日，品源全程协办惠山区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并作为优质服务机构代表参与惠山分中心优质服务机构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品源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企业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护航安全“出海”，为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贡献“知产力量”。

10、“智链黄桥，数护创新”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活动成功举行

4月26日，黄桥街道联合相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活动，活动中举行了“黄桥街道 OPC 知识产权服务驿站”揭牌仪式。品源知识产权作为协会秘书长单位，为辖区 OPC 创新主体、人工智能企业等提供专业支持。

在《OPC 创业必看：知识产权避坑与快速赋能指南》主题分享中，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刘臣刚老师围绕专利布局策划、品牌运营及全链条风险管理等维度，结合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了 OPC 创业主体在知识产权方面常见的“雷区”与应对策略，为创业者提供了从确权、布局到风险防控的系统性赋能路径，助力企业在创业之路上行稳致远。

11、品源护航惠山企业出海——出海企业公平贸易专题培训圆满举办

5月28日，由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主办的“出海企业公平贸易专题培训”成功举办。本次培训特邀品源知识产权高级咨询师张志华主讲。培训中，张志华老师围绕“美国 337 调查核心规则”、“典型胜诉案例剖析”、“企业全流程应对策略”三大方面内容进行系统讲解，指导出海企业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6 0513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1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0532-6801 2007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南通分公司:
 电话: 0513-8508 8868
 邮箱: nantong@boip.com.cn
 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紫琅创新谷 9 号楼知识产权大厦 3 楼 308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17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704-A-1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4-706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2 号徽商大厦 B-1 幢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8782 8389-8000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6435-7181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東京都港区芝公園 1-8-20 H1O 芝公園 (〒105-0011)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视频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高端啤酒喝辛巴赫

中国过新橡木桶啤酒
开创者

OAK 橡木桶精酿啤酒

ZINNBACH Beer hails from ZINNBACH Beer Castle in Northeast Asia. As the first Chinese brand to claim a gold medal at the Brussels Beer Challenge, it pioneered the craft of brewing beer aged in new oak barrels in China.

